

#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操作 說明

公安申報查核小組  
說明：賴建名建築師  
1081114

##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操作 訓練說明會之簡報內容(附件)及操作概要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操作概要

1. 已(擬)申請認可評估檢查專業機構須以此系統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線上申報路徑。

2. 須備妥申請之政府電子憑證(XCA(優先)或專人之自然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憑證許可。

3.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操作」簡報第8頁線上申報路徑網址(<https://cpabmws.cpami.gov.tw/APERA/>)進入系統操作。

4. 依簡報說明，系統將於108年7月1日正式上線運作。

PSERCB(或稱為ERCB)匯入路徑

5.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申報系統之操作分為「申報管理」(專人)與「專業評估檢查」(專業評估檢查員之檢查資料(依簡報說明：系統預計內建PSERCB(或稱為ERCB)匯入路徑))二大部分資料。

#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操作 訓練說明會之簡報內容(附件)及操作概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申報基本資料' (Case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 Basic Information) pag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修改' (Modify) button in the table on the left. A re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PSERCB(或稱為ERCB)匯入路徑' (PSERCB (or known as ERCB) import path).

序號	功能	說明
1	新增	新增案件資料
2	檢閱	查詢案件資料
3	檢閱	查詢案件資料
4	檢閱	查詢案件資料
5	檢閱	查詢案件資料
6	修改	修改案件資料

**申報基本資料**

申請案號: IC108020454 | 申請日期: 2018/08/08

申請單位: 臺南市 | 申請案號: 108

**檢閱紀錄**

序號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1	IC108020454	2018/08/08	臺南市

**檢閱紀錄**

序號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1	IC108020454	2018/08/08	臺南市

**檢閱紀錄**

序號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1	IC108020454	2018/08/08	臺南市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2-21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函訂定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 [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 [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 [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9-01-09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第四季）	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內政部營建署

##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線上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2019.06.20

1

## 大綱

- 一. 法令依據
- 二. 系統簡介
- 三. 操作說明
- 四. 問題討論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2



#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3

# 大綱

一.法令依據

二.系統簡介

三.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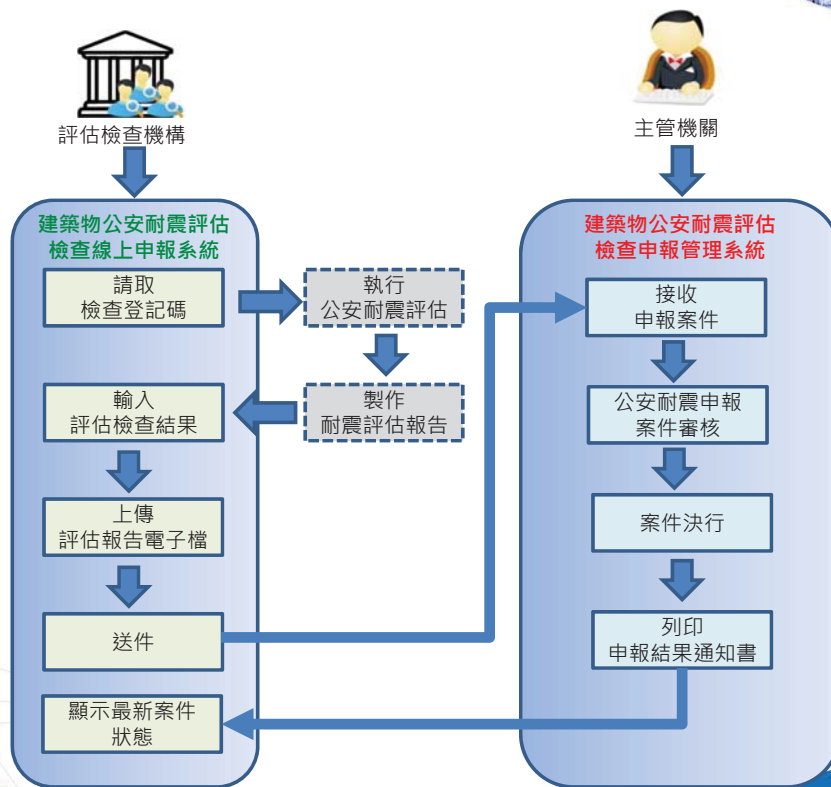
四.問題討論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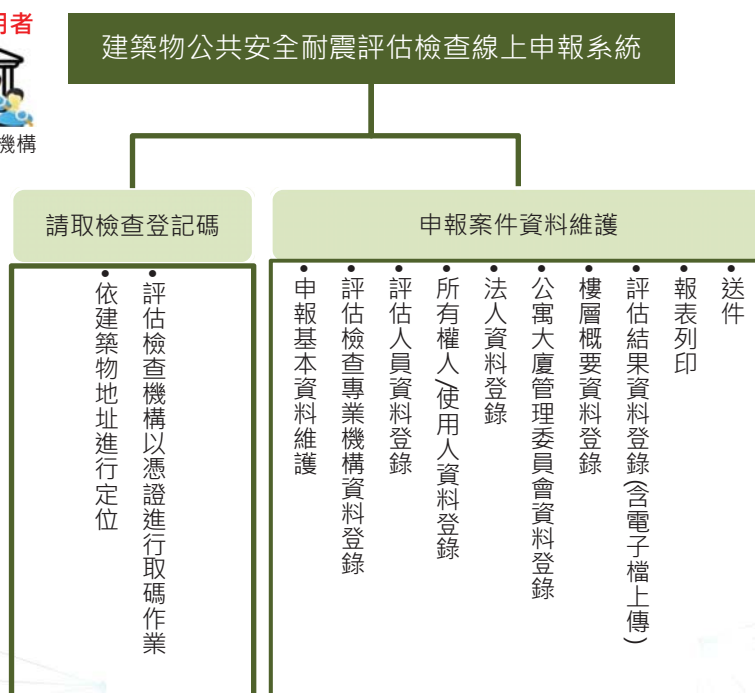
## 二、系統簡介



5

## 線上申報系統功能架構

系統使用者  
評估檢查機構



6

# 大綱

- 一.法令依據
- 二.系統簡介
- 三.操作說明
- 四.問題討論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7

# 系統網址

※系統網址：<https://cpabmws.cpami.gov.tw/APERA>  
※簡報檔下載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build/font/download/APERA.pdf>

8

# 申報管理系統登入畫面

##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申報系統



※輸入帳號、密碼及選擇驗證碼後按【登入】按鈕，系統會檢核輸入資料是否正確有效。若驗證通過即進入系統首頁，否則顯示錯誤訊息。

9

# 系統首頁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申報系統

ERATEST

回首頁 幫助 登出

請取檢查登記碼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
---------	----------

※在登入畫面輸入之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經驗證成功，即進入系統首頁。

※作業結束欲離開系統請按「登出」。

※系統選單上會顯示可執行功能供點選。

※請取檢查登記碼：

提供評估檢查機構進行公安耐震案件取碼作業。

※申報案件維護：

提供評估檢查機構進行公安耐震案件的維護作業。

10

# 請取檢查登記碼

##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申報系統

請取檢查登記碼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

系統首頁 / 請取檢查登記碼

### 請取檢查登記碼

#### 建築物資料

\* 申報單位 -----

\* 建築物名稱 \_\_\_\_\_

\* 建築物地址 【行政區】----- 【村里鄰】 \_\_\_\_\_ 【路街段】 \_\_\_\_\_  
【巷弄號】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範例：桃園市龜山區，福元街，72巷，10號

評估檢查日期 \_\_\_\_\_

\* 建築物座標-經度 \_\_\_\_\_ 緯度 \_\_\_\_\_

#### 評估檢查機構

\* 機構名稱 \_\_\_\_\_

\* 認可證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機構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 地址 【行政區】----- 【村里鄰】 \_\_\_\_\_ 【路街段】 \_\_\_\_\_  
【巷弄號樓】 \_\_\_\_\_ 巷 \_\_\_\_\_ 弄 ( \_\_\_\_\_ 號之 \_\_\_\_\_ ) \_\_\_\_\_ 樓之 \_\_\_\_\_ 室  
範例：桃園市龜山區，福元街，72巷，10號

- ※系統選單上按「請取檢查登記碼」後，即進入此畫面。
- ※操作說明：
  - 【定位】：輸入申報單位、建築物名稱及建築物地址後，進行「定位」，系統會根據輸入的地址，開啟定位視窗，按「確定」後，將回傳經緯度。
  - 【暫存】：提供取碼前的資料儲存功能。
  - 【取碼】：提供取檢查登記碼。系統會檢核評估檢查機構資料是否正確有效。

11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

## 請取檢查登記碼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

系統首頁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

###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線上申報

功能編號：era0120m

查詢區

檢查登記碼 \_\_\_\_\_ 申報年度 108

建築物名稱 \_\_\_\_\_ 案件狀態 -----

場所地址 ----- (路街段)

每頁筆數 10筆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9 筆

序號	檢視	複製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地址	案件狀態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108	I8010804016	基隆市中正區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378弄99號	已核准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108	G00108050115	村里鄰路街段1巷2號	主管機關已收件
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108	J10108050212	臺北市松山區村里鄰路街段1巷21弄34號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108	I2010805036	臺北市大安區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1447弄78號	
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108	IC010805044	臺北市大安區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141弄15號	主管機關已收件
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108	IC010805044	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141弄15號	未收件

資料清單區

- ※系統選單上按「申報案件資料維護」後，即進入此畫面。
- ※操作說明：
  - 【查詢區】：可選擇性輸入建築物名稱或地址，進行資料查詢。
  - 【資料清單區】：根據查詢區輸入的條件，系統將顯示符合條件的資料。

12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資料清單



每頁筆數 10條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9 筆

序號	維護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地址	案件狀態
1	檢視 複製	108	I8010804016	基隆市中正區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378弄99號	已核准
2	檢視 複製	108	G00108050115	村里鄰路街段1巷2號	主管機關已收件
3	檢視 複製	108	J10108050212	臺北市松山區村里鄰路街段1巷21弄34號	待主管機關收件
4	檢視 複製	108	I2010805036	臺北市大文區建築物地址村里路街巷1447弄78號	待主管機關收件
5	檢視 複製	108	IC010805044	臺北市大安區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141弄15號	主管機關已收件
6	修改 複製	108	IC0108050414	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巷141弄15號	未送件

※案件狀態及可執行功能說明如下：

【未取碼】：案件僅暫存未取碼，則可執行取碼、複製、刪除。

【未送件】：案件未送件，可執行修改、複製、刪除。

【待主管機關收件】：案件已送件，僅可執行檢視、複製。

【主管機關已收件】：承辦人已匯入申報案件，可執行檢視、複製。

【已退件】：承辦人接退回案件，或審查不合格退件，可執行修改、複製。

【已核准】：審查合格，可執行檢視、複製。

13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申報基本資料登錄



每頁筆數 10條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9 筆

序號	維護
1	檢視 複製
2	檢視 複製
3	檢視 複製
4	檢視 複製
5	檢視 複製
6	修改 複製

申報基本資料登錄

申報資料

檢查登記碼: IC0108050414 | 經備序號: | ERCB案件編號: | ERCB案件編號:

申報單位: 雲林縣 | 申報年度: 108 | 帶入初評資料: | 帶入初評資料:

檢附文件

- 申報書(申請人名稱、檢查員名稱) 0份
-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1份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 1份
-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1份
- 使用執照副本 1份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副本 1份
-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函影本 1份
- 檢查員檢查文件影本 1份
- 其他 0份

申報建築物概要

\* 建築物名稱: | \* 評估檢查日期: 1080504

\* 建築物地址: | \* 建築物地址 (村里鄰) 村里鄰 (路街段) 路街段 巷

設計年度: 108 | \* 建築物高度: 41.000 (m) | \* 用途年數(年): 453.000

地盤種類: 21 | \* 建築物現況: 11樓, 1樓, 地上, 1層, 地下, 1層, 共 1

\* 建築物構造種類: 輕鋼構 | \* 其他說明: 其他說明1

\* 現況用途種類:  A-1類組  A-2類組  B-2類組  B-4類組  D-1類組  D-3類組  D-4類組  F-1類組  F-2類組  F-3類組  F-4類組  H-1類組  其他

本評估參考資料:  設計圖說  計算書 |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401 | 許可日期: 1080508

維護人員: 1 | 修改人員: ERA01 ERA01

※資料清單上按「修改」按鈕後，即進入此畫面。

※操作說明：

【申報基本資料頁面】：系統顯示選擇的申報案件資料畫面。

14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資料登錄 / 修改

系統首頁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

快速跳頁

- 申報基本資料登錄
- 評估檢查機構資料登錄
- 評估檢查員資料登錄
- 所有權人/使用人資料登錄
- 法人資料登錄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登錄
- 樓層概要資料登錄
- 使用執照資料登錄
- 評估結果資料登錄(含電子檔上傳)
- 報表列印
- 送件

申報基本資料登錄 功能編號: ERA0120f00

申報資料

檢查登記碼: IC0108050414 報備序號: ERCB案件編號: ERCB案件編號

申報單位: 臺林縣 申報年度: 108 帶入初評資料: 帶入初評資料

檢附文件

1. 申報書(申請人名冊、檢查員名冊) 0份	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 1份	4.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或修報告書* 1份
2.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1份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份	7.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影本 1份
5. 使用執照影本 1份	9. 其他 0份	
8. 檢查員核准文件影本 1份		

申報建築物概要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村里鄰) 村里鄰 (路街段) 路街段 巷

\* 建築物地址: 141弄( 15 )

設計年度: 108 \* 建築物高度: 41.000(m) \* 用途係數(): 453.000

地層樓數: 21 \* 建築物現況: 11樓, 1樓, 地上, 1層, 地下, 1層, 共 1

建築物構造種類: 其他說明: 其他說明1

\* 現況用途種類:  A-1雜組  A-2雜組  B-2雜組  B-4雜組  D-1雜組  D-3雜組  D-4雜組  F-1雜組  F-2雜組  F-3雜組  F-4雜組  H-1雜組  其他

\* 評估檢查日期: 1080504

基本資料

資料頁籤

## ※操作說明:

在申報案件資料維護查詢清單按【修改】，會進入「申報案件資料維護」頁面，可登錄/修改案件各頁籤資料

15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檢查機構 (單筆維護模式)

評估檢查員資料登錄 功能編號: ERA0122f00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核准日期日期: [ ] 範例:1080610 電話: [ ]

\* 核准日期字號: [ ]

評估檢查員通訊地址: 【行政區】: [ ] 【村里鄰】: [ ] 【路街段】: [ ]  
【巷弄號樓】: [ ] 巷 [ ] 弄 ( [ ] - [ ] 號之 [ ] ) [ ] 樓之 [ ] , [ ] 室  
範例: 桃園市龜山區, 福元街, 72巷, 10號

評估類別:  初評  詳評 評估權標別: [ ] 幢 [ ] 棟

③ [ ] 儲存

② [ ] 新增評估檢查員

① [ ]

序號	維護	核准文件字號	評估人員	評估項目	幢標別
1	[修改] [刪除]	11111	評估人員1		

## ※操作說明如下:

- 1、新增評估檢查人員，系統將開啟資料輸入畫面。
  - 2、評估檢查人員資料輸入後，執行儲存，儲存成功後，將於資料清單中顯示。
  - 3、修改評估檢查人員資料，系統將此筆資料帶入輸入畫面，修改後執行儲存。
- ※評估檢查機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樓層概要等畫面的操作模式與評估檢查人員相同。

16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使用執照資料 (多筆維護模式)



內政部營建署

返回清單

使用執照登錄

功能編號：ERA0127f00

請利用「執照查詢」查詢該建物的使用執照並將資料匯入系統內。  
請使用該執照核發時之執照號碼進行查詢。  
若查無資料表示門牌整編或尚未建檔，若有疑問請洽所轄主管建築機關。  
若有老舊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或無法查詢到相關執照，請登打在「備註」欄位。  
舊有資料會合併進備註欄位，請依照條件查詢正確的執照號碼。

刪除	序號	維護	* 完整執照號碼	* 發照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上一筆"/>	<input type="text" value="完整執照號碼"/>	10806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操作說明如下：

- 1、新增使用執照，系統將新增一筆空白列，輸入資料後，執行儲存。
- 2、修改使用執照，於資料列中直接修改資料後執行儲存。
- 3、複製上一筆，系統將上一筆資料內容帶入。

17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評估結果資料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返回清單

評估結果資料登錄(含電子檔上傳)

功能編號：ERA0128f00

初步評估檢查資料

\* 評估檢查簽證結果

\* 初評結果

綜合評論

詳細評估檢查資料

所用分析法

評估檢查簽證結果

詳評結果

綜合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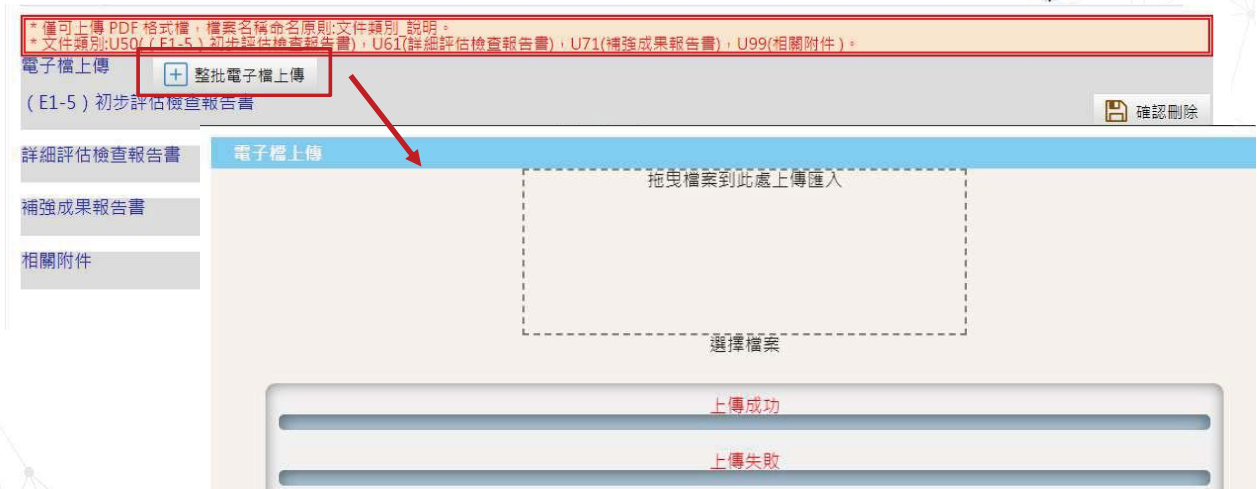
※操作說明如下：

- 1、於初步評估檢查資料區域中，輸入資料後執行儲存。
- 2、若此案件須進行詳評，則必須輸入詳評結果後執行儲存。

18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評估報告電子檔上傳



※操作說明如下：  
 【整批電子上傳】：系統會開啟上傳作業畫面。  
 ※電子檔名稱命名原則說明如下：  
 【初評報告書】：U50\_檔案說明.pdf  
 【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U61\_檔案說明.pdf  
 【補強成果報告書】：U71\_檔案說明.pdf  
 【相關附件】：U99\_檔案說明.pdf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書表列印



## 報表列印

(E1-1)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E1-2)申報人名冊

(E1-3)檢查員名冊

※操作說明如下：  
 系統提供申報書表列印功能，可列印所需申報書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修正規定 E1-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108 年度	申報編號日期	2年2月2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元	號


一、下列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檢附評估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辦理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危險者，將依法究責。

此致  
 ( 主管建築機關 )  
 申報人： ( 簽章 ) 代申報人： ( 簽章 )

申報日期：1年1月1日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檢查員名冊)	份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份	3.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	份	4.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份
檢附文件	份	5.檢附執照影本	份	6.檢附耐震評估相關文件影本	份	7.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書	份
其他檢附文件影本	份	8.其他	份				
姓名	使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q512051				
通訊地址	108期四里山實路67884143408	通訊電話	094513851				
法人名稱	瑞祥資訊	統一編號	q8451553				
負責人姓名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5186315				
通訊地址	110板橋區南港東路5段64104312116	通訊電話	09634135111				
組織名稱	瑞定公司	統一編號	u5504125				
公共工程及工程管理人員姓名	主任委員或管理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1655165				
通訊地址	110信義區北湖路357445	通訊電話	094653131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建築物名稱	狀況所法類	FZ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地址村里鄰路街14115	建築物層數	程度：121.542708 層度：25.626158				
使用執照字號	1 字第 號	設計年度	108				
基地內建築物地址	11 樓 1 樓 地 1 層 地 1 層 共 1 層	建築物高度	41.0				
標準構造種類	04	構造指數	453.0				

# 申報案件資料維護—送件

申報基本資料登錄		功能編號：ERA0120f00			
<b>申報資料</b>					
檢查登記碼	IC0108050414	報備序號			
申報單位	雲林縣	申報年度	108		
檢附文件		ERCB案件編號	ERCB案件編號		
1.	申報書(申請人名冊、檢查員名冊) 0份	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 1份		
2.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1份	4.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1份		
5.	使用執照影本 1份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份		
7.		7.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影本 1份		
8.	檢查員核准文件影本 1份	9.	其他 0份		
<b>申報建築物概要</b>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名稱		* 評估檢查日期	1080504	
*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地址 (村里鄰) 村里鄰 (路街段) 路街段 巷				
	141弄( 15 - 1號)				
設計年度	108	* 建築物高度	41.000 (m)	* 用途係數(I)	453.000
地盤種類	21	* 建築物現況	11樓 1棟, 地上 1層, 地下 1層, 共 1層		
* 建築物構造種類	輕鋼構造	其他說明	其他說明1		
* 現況用途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A-1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A-2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B-2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B-4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D-1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D-3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D-4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F-1類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F-3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F-4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H-1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評估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書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401	許可日期	1080508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調查或推估				
建權人員	1	修改人員	ERA01 ERA01		
 確定送件					

※操作說明如下：  
前述申報資料皆登錄後，進行送件，送件成功後，案件狀態即為「待主管機關收件」，系統即鎖定此筆資料，無法進行資料異動，若爾後退件，系統將再開放此筆資料可異動。

21

## 大綱

- 一. 法令依據
- 二. 系統簡介
- 三. 操作說明
- 四. 問題討論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22

## 四、問題討論

客服信箱：[cipei@cpami.gov.tw](mailto:cipei@cpami.gov.tw)



23

## 報告完畢

感

謝

聆

聽

智慧城市  
數位建築  
雲端智慧

24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回訓講習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公安申報系統

謝建華建築師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內政部管理署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全國建管線上教學網站

內政部管理署  
全國建築入口網 網站地圖 聯絡我們

首頁 | 程式下載 | 使用手冊 | 常見Q&A | 申報查詢 | 電子憑證申請 | 內網通告

公安軟體與圖片編輯軟體 | 公安系統教學手冊 | 申報與機構單位查詢

公安申報程式下載  
新系統安裝版下載(2011)  
新系統更新版下載(2011\_patch)  
舊系統更新版下載(135.0)  
新系統更新版下載(137\_136.0)

圖片編輯軟體下載  
圖片修剪工具軟體  
圖片修剪工具軟體(中文版)  
圖片修剪安裝使用說明(手冊)

注意事項： 備份及匯入資料庫說明(手冊)

憑證使用： 請務必先下載安裝Hi-Cos元件，安裝後請及工廠位置。

最新消息 | 教育訓練 | RSS

公告日期 | 標題

- 2019.07.01 【公安簡管評估檢查申報系統】及【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上線公告
- 2019.06.26 【建築物公共安全簡管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清單
- 2019.06.17 【建築物公共安全簡管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操作與說明會
- 2019.05.22 【臺中市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108年5月24日下午6時至108年5月27日上午8時
- 2019.05.08 【基隆市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至108年5月13日
- 2019.05.06 有關網傳內政部發建署二維系統帳號密碼索款傳單架之不實謠言，說明如下。
- 2019.04.24 【新竹市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 2019.04.18 【高雄市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108年4月18及19日下午5時至10時

系統使用問題  
請依照網站現有Q&A操作。若無法協助排除異常，請將您的錯誤畫面與錯誤訊息發送來系統管理信箱：sigai@cpami.gov.tw 並於信件中詳述您的問題與操作流程，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謝謝！

專業諮詢與政府機構連結

- 內政部管理署  
自然人居建中心
- 經濟部管理署  
工業發展中心
- XCA  
XCA諮詢及管理中心  
XCA專業建築師
- GCA  
政府管理署  
GCA專業建築師
- 我的政府  
我的政府
- 我的貼身e管家  
我的貼身e管家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news 最新消息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申報系統】及【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上線公告

2019.07.01

系統相關資料，如下：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線上申報系統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申報管理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管理系統
使用對象	評估檢查機構	主管建築機關	標準檢查員	主管建築機關
系統網址	<a href="#">點我連結</a>	<a href="#">點我連結</a>	<a href="#">點我連結</a>	<a href="#">點我連結</a>
帳號申請表	<a href="#">點我連結</a>	<a href="#">點我連結</a>	<a href="#">點我連結</a>	<a href="#">點我連結</a>

系統操作客服專線：(02)2748-5215

TOP ▲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帳號申請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使用帳號申請表

- 申請類別：a.  新申請 b.  變更 c.  年 月 日起註銷 d.  密碼遺失
- 備註：\_\_\_\_\_
- 申請資格：實際辦理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之檢查員
- 注意事項：
  - 帳號申請者，資格限制為[已認可之檢查員]。
  -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檢查員認可證)影本
  -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資料

檢查機構認可證號		
機構名稱		
檢查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查員認可證號	(即為登入系統之帳號)	
E-MAIL	(請留服務機關提供之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申請機關	申請人	機構主管

- 請將申請填寫完畢後 E-MAIL to: [cipei@cpami.gov.tw](mailto:cipei@cpami.gov.tw)
- 帳號核發後將會以 E-MAIL 通知。
- 本件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方式，係用於身分查核及聯絡之用。
- 申請人使用建築物疑似石綿申報系統，應遵守行政院相關資訊安全規範。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https://cpabmws.cpami.gov.tw/APDAS/>  
可將此網頁加入書籤，目前尚無法以搜尋的方式找到此網頁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歡迎使用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您好：謝建華

上次登入時間2019/10/24 17:02:25 000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此區可查詢已帶入之案件

用檢查登記碼載入未登錄案件

申報單位 全部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全部 全部 (路街段)

檢查登記碼:

每頁筆數 10筆 (第一頁) 1 2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2 頁 / 共 18 筆

序號	功能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案件狀態
1		108	B10804030200	蘆	臺北市	送件
2		108	B10808120176	台	臺北市	未送件
3		108	B10806200354	狀	臺北市	送件
4		108	B10807260084	菓	臺北市	未送件
5		108	B10807220078	大	臺北市	未送件
6		108	B10808120190	冠	臺北市	未送件
7		108	B10808160054	欣	臺北市	未送件
8		108	B10808210128	禾	臺北市	未送件
9		108	B10807220115	犬	臺北市	未送件
10		108	B10808190030	香	臺北市	未送件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序號	功能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取碼/送件日期	案件狀態
1	帶入	108	B10810090064	聯	臺北市	1081009	未送件

帶入新案件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查詢出本次要編輯的案件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功能編號: das0100m

申報單位: 全部 | 檢查登記碼: B10810090064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全部 | 全部 |  (路街段)

執行查詢 | 清除條件

檢查登記碼:  | 公安申報案件查詢

每頁條數: 10條 | [第一頁] [高亮頁] 跳至第: 1 |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序號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案件狀態
1	108	B10810090064	聯	臺北市	未送件

點選編輯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9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功能編號: das01200m

申報資料

申報單位: 臺北市

申報年度: 108

場所名稱: 聯

場所地址: 臺北市

檢查日期必填

檢查日期:

儲存

無需要申報項目直接按儲存  
後續操作參照簡報第16頁

新增

有需要申報項目按新增以編輯下方欄位

建材項目:

位置:

位置說明:

面積:  m<sup>2</sup>

重量:  kg

範圍描述:

儲存

填寫申報項目後按儲存方可上傳照片

\*可上傳 JPG 與 PNG 格式檔。檔案名稱命名規則: 文件類別\_物件ID\_文件類別\_01(請勿填寫)

刪除  
儲存  
先來上傳任何檔案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0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場所地址: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

· 建材項目: 屋頂覆蓋油毛氈

· 位置: 屋頂

位置說明:

· 範圍描述:

· 面積: 120.0000 m<sup>2</sup>

· 重量:  kg

\* 可上傳 JPG 與 PNG 格式檔, 檔名名稱含類別, 文件名稱, 取碼, 文件註釋(D1)等字樣!

點選照片上傳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

序號	功能	功能	建材項目	重量(kg)	面積(m <sup>2</sup> )	位置
1			屋頂覆蓋油毛氈		120.0000	屋頂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照片上傳

拖曳檔案到此處上傳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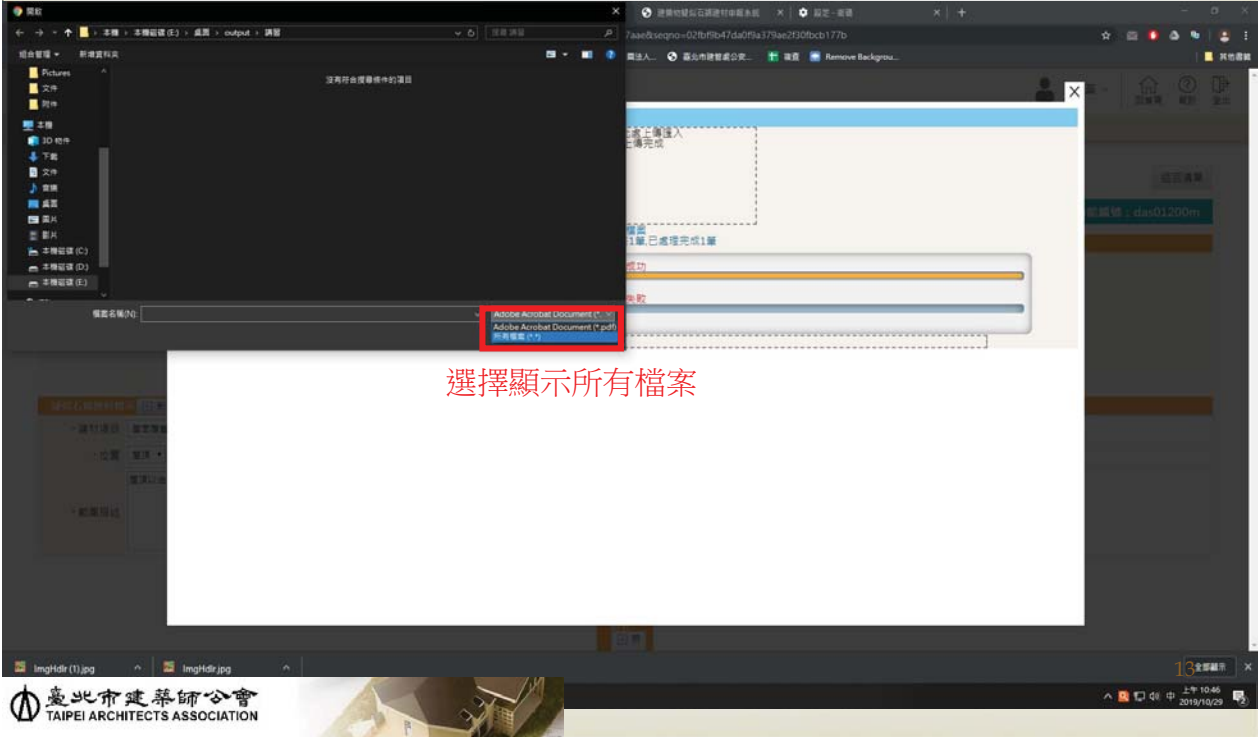
選擇照片

上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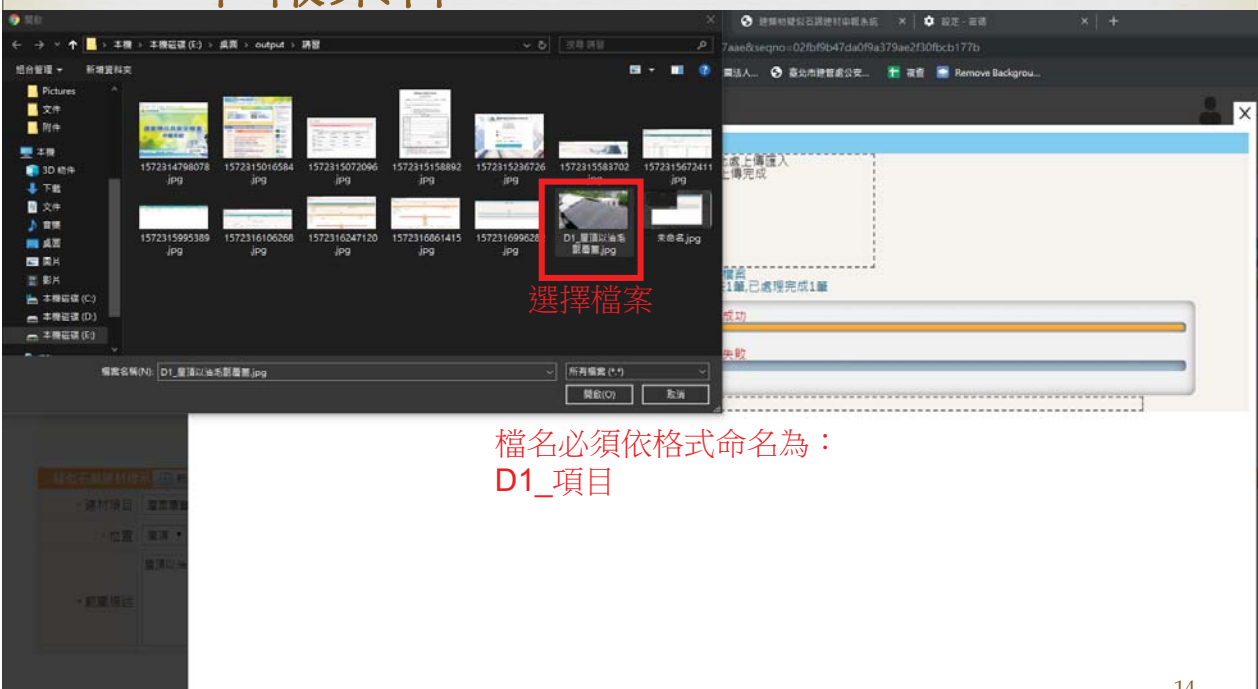
上傳失敗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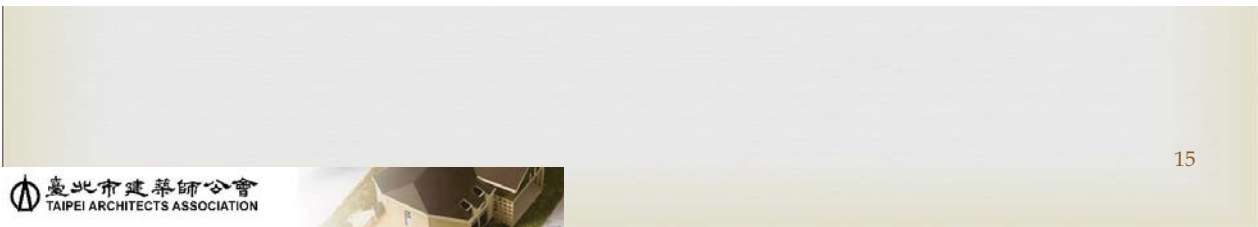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注意是否成功



15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16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申報案件

注意檢查登記碼、申報年度及檢查日期

申報項目不會顯示上傳之照片是正常的(已經系統公司確認)

簽證檢查人簽章後  
將兩頁隨附於公安申報系統附件上傳

17

# 公安申報系統程式下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全國建管線上教學網站

公安申報程式下載

圖象編輯軟體下載

最新公告

公告日期	標題
2014/09/19	<<警建署主權緊急維護公告103/09/19(18:00)~103/09/22(12:00)>>
2014/09/16	<<警建署主權緊急停播公告103/09/16(18:00)~103/09/16(22:00)>>
2014/08/26	<<公安申報系統更新公告>> 1.配合警建署.....
2014/07/04	<<警建署主權維護公告103/07/05(8:00)~103/07/05(12:00)>>
2014/04/17	<<警建署主權維護公告103/04/26(9:00)~103/04/26(13:00)>>
2013/10/11	<<警建署主權維護公告102/10/15(18:00)~102/10/15(19:40)>>
2013/06/04	<<公安申報系統更新公告>> 1.修正F1-1使用說明...
2013/06/03	<<公安申報系統更新公告>> 1.新增台北市網點申報...
2013/05/16	<<臺中市停播公告102/5/22(12:00)~102/5/22(18:00)>>
	~102/5/14(18:00)>>

18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19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案件管理

查詢條件

檢查登記碼:

營業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路街段)

案件編號:

顏色說明:  
 已退件 會簽中 已掛號 待縣市政府收件 縣市政府已收件 已核准 已核准需補件  
 案件狀態為空白, 表示為尚未申報或使用紙本申報

新增 開始 刪除 案件複製 案件會覽 離開 更新案件狀態 查詢取碼紀錄

案件編號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地址	案件狀態
104	104	B10411240030	費思	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士段249號1樓
104	104	B10411160320	鴻鑫		士六段304號1樓
104	104	B10411120108	維斯	公司敦南營業所	士一段161巷41號1樓
104	104	B10411090072	皇園		30號7樓
104	104	H10411060755	新北	兒園	22號2樓
104	104	B10411050102	臺北	理短期補習班	巷3弄12號1樓
104	104	B10411	北	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	19號1樓
104	104	B10411	北	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50巷36-2號1樓
104	104	B10411	北	理電腦短期補習班	50巷34號1樓
104	104	B10411	北	理短期補習班	號2樓
104	104	B10411	北	文理短期補習班	4號2樓
104	104	B10411	北	理短期補習班	111-2號2樓
104	104	H10411	欣	短期補習班	一段158號1樓
104	104	H10411	立	補習班	2德街1號4樓
104	104	H10411	北	級中學	50號
104	104	H10411	北		士段30號1樓
104	104	B10411020000	臺北	優幼兒園	士六段2巷39號1樓

建立新案件

現有案件 直接點擊可編輯

20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輸入完畢按取碼**

**段數須為國字**

**只需輸入代表號，注意日期格式**

**點選定位才可取碼**

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碼 取消

申報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檢查場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村里鄰) 八德路八段 (路街段)

巷 弄 9999 號之

室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為代表號即可，其他詳細地址請登打於「樓層概要」表中。

檢查日期：|041124 到 |041223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建築物座標-經度：|21.539126 緯度：|25.046491 定位

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人

姓名：謝建華 身分證號：R12

9841

9841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輸入檢查人自然人憑證密碼**

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碼 取消

申報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檢查場所地址：名 (路街段)

1

檢查日期：IC

建築物座標-經度：

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號：|03A0119841

檢查人

姓名：謝建華 身分證號：R12114647I 認可證號：|03A0119841

9841

9841

請卡機狀態：就緒  
IC卡密碼：\*\*\*\*\*

憑證資料  
憑證類別  
憑證字號

憑證資料  
憑證類別  
憑證字號

樓層概要」表中。  
例如民國  
01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23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三者擇一填寫為申報人即可  
一般多以使用人為申報人

申報人：1所有權人：自然人或法人  
2使用人：自然人或法人  
3代申報人：公寓大廈管委會

1.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2. 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3. 公寓大廈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樓層概要表為申報範圍之依據  
務必所有門牌號碼、樓層皆確實填寫

使照或變使核准之用途

序號	使用人/所有權人	樓別	稽查場所住址	層別	原核定用途	執照定用途說明	現況用途	現況用途說明
1	八德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地上001層	店舖、車道			B1 美容室(三個隔間以上)
2	八德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1號1樓	地上001層	店舖、車道			B1 美容室(三個隔間以上)
3	八德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之1, 1樓	地上001層	店舖、車道			B1 美容室(三個隔間以上)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E10411270073 報備序號：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權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序號：

昇降設備類別：

使用許可證：

有效期限：1040101 到 1041231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序號	昇降機類別	使用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開始日	有效期限到期日
1	E	099B99999999	1040101	1041231

前一頁 下一頁 離開

27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E10411270073 報備序號：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權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簽章人名冊 改善計畫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請利用「執照查詢」查詢該建物的使用執照並將資料匯入系統內。請使用該執照核發時之執照號碼進行查詢。若查無資料表示門牌整編或尚未建檔，若有疑問請洽所屬建管主管機關。

完整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備註：

**查詢執照**

注意事項：若有老舊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或無法查詢到相關執照請登打在「備註」欄位  
 若有資料會合併進備註欄位，請依照條件查詢正確的執照號碼

序號	完整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註
1	999使字第999號	99999	
2	999變使字第999號	99999	
3	軍事用地無法提供		
4	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		

4 of 4

前一頁 下一頁 離開

多張使照、變使照可同時陳列  
 特種建物可檢附免建照相關文件  
 老舊建物以接水接電證明代替

28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點選左側項目欄可快速切換檢討項目  
注意法規適用期間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非建築物使用類組	A1	A2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組別		A1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改善項目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層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旋轉半徑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2)戶外安全梯	○	○								
	(3)特別安全梯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10. 緊急進口	○	○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一覽表依符號對照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檢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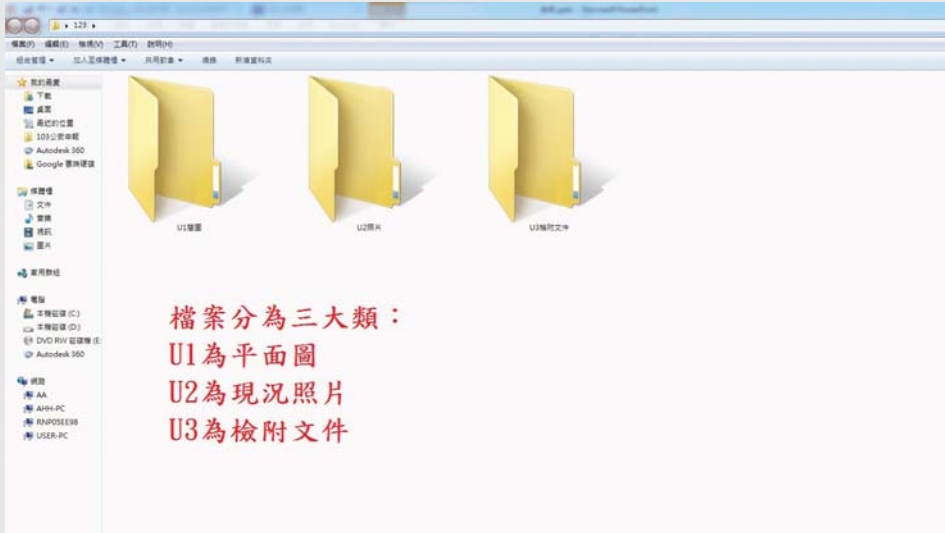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31

#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32

# 檔案、檔名編排



# 檔案、檔名編排



為方便檔案管理，可在圖片說明第一個字加上流水號(如圖例)，即可讓檔案依檔名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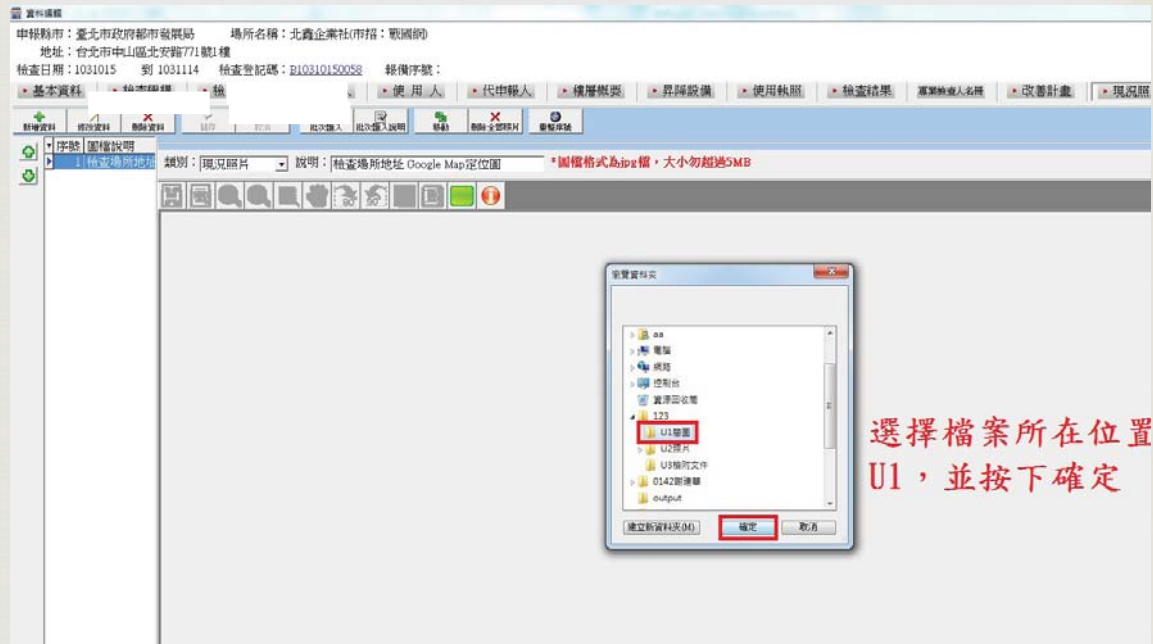
# 檔案、檔名編排

名稱	日期	類型	大小	標記
首照片	2014/10/27 下午 02:04	檔案資料夾		
DSCN9790	2014/6/29 下午 08:18	JPEG 影像	226 KB	
DSCN9797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9 KB	
DSCN9798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5 KB	
DSCN9799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9 KB	
DSCN9800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9 KB	
DSCN9802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2 KB	
DSCN9805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83 KB	
DSCN9809	2014/6/27 上午 11:23	JPEG 影像	175 KB	
DSCN9810	2014/6/29 下午 08:18	JPEG 影像	181 KB	
U2_1受檢建物外觀_1	2014/6/29 下午 08:18	JPEG 影像	201 KB	
U2_2避難層出入口_2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84 KB	
U2_3內部裝修材料_3	2014/6/27 上午 10:59	JPEG 影像	152 KB	
U2_4內部裝修材料_4	2014/6/27 上午 10:44	JPEG 影像	199 KB	
U2_5防火區劃、防火門_5	2014/6/29 下午 08:18	JPEG 影像	139 KB	
U2_6走廊、室內通路_6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79 KB	
U2_7直通樓梯、安全梯_7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88 KB	
U2_8緊急進口_8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1 KB	
U2_9漏電斷路器_9	2014/6/29 下午 08:18	JPEG 影像	192 KB	
U2_10避難設備_10	2014/6/27 上午 10:47	JPEG 影像	175 KB	
U2_11昇降設備許可證_11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1 KB	
U2_12緊急進口_12	2014/6/27 上午 10:58	JPEG 影像	161 KB	
U2_13緊急供電系統_13	2014/6/29 下午 08:18	JPEG 影像	187 KB	
U2_14燃氣設備_14	2014/6/29 下午 08:17	JPEG 影像	196 KB	

檔名格式、檔案格式者會自動被申報系統

# 檔案匯入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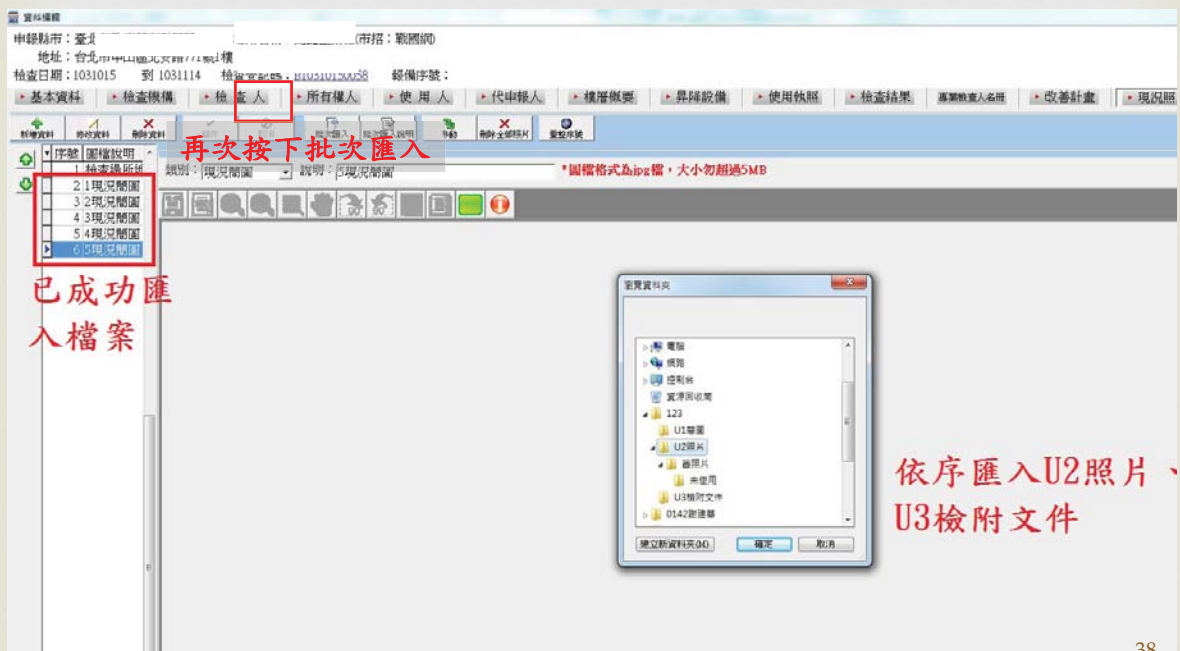
# 檔案匯入及申報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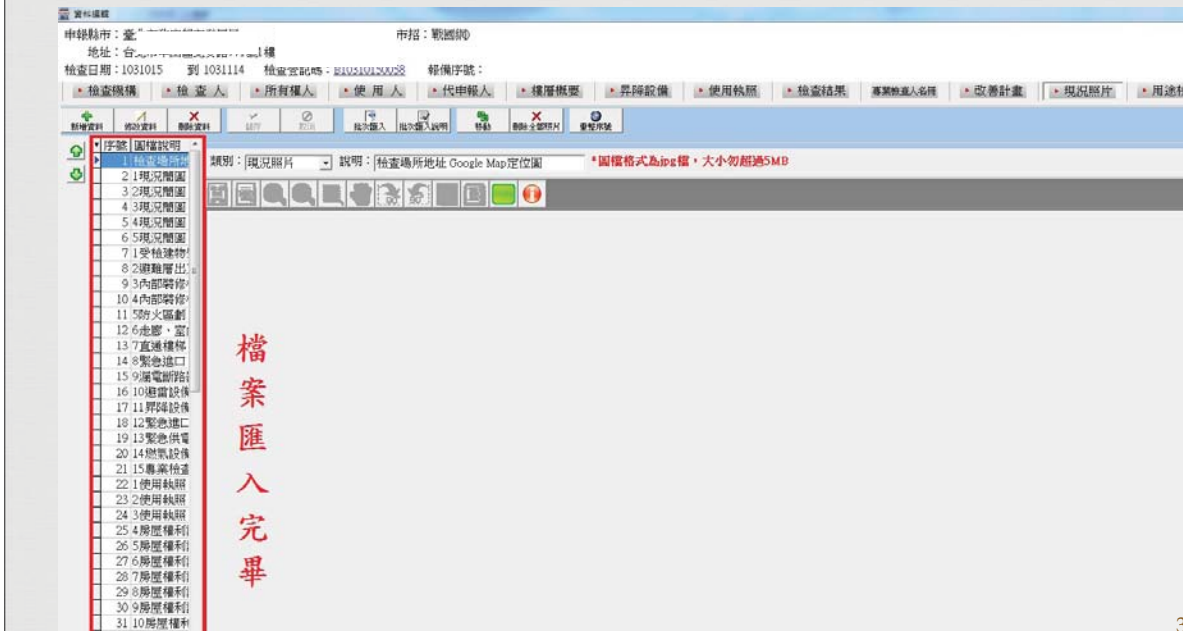
# 檔案匯入及申報



38



# 檔案匯入及申報



39



# 檔案匯入及申報

若使用「刪除全部照片」做重新匯入，需先至「基本資料」重新取得定位地圖



40



# 檔案匯入及申報



41

# 檔案匯入及申報



42



# 檔案匯入及申報

資料確認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北農企業社(申報：戰艦砲)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71號4樓  
檢查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查登記碼：B10310150058 報備序號：

您可選擇下列之送件方式

使用紙本送件操作程序：  
1. 由畫面右方挑選送件方式  
2. 請將申請書印出  
3. 請將二維碼或上傳證明  
現況圖、現況照片、現況範圍、相關附件送至  
縣市政府掛件

使用網路申報送件  
1. 請先將現況範圍、現況照片、相關附件上傳成電子檔  
後，輸入至系統中  
2. 按下方之網路申報按鈕  
，依畫面提示進行申報作業

請卡機狀態：就緒  
IC卡密碼：  
憑證資料  
憑證識別：自然人憑證  
憑證序號：73423c a794589fab07

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若按綠為反白狀態，表示本縣市尚未提供網路申報服務

43

# 檔案匯入及申報

資料確認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地址：台北市  
檢查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查登記碼：B103 報備序號：1031

1. 點選全選

2. 按下檔案上傳

檔名	說明	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1.jpg	檢查場所地址 Google Map定位圖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01.JPG	1現況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02.JPG	2現況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03.JPG	3現況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04.jpg	4現況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05.JPG	5現況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2.jpg	1 樓梯樓層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3.jpg	2樓梯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4.jpg	3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5.jpg	4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6.jpg	5防火區劃、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7.jpg	6走廊、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8.jpg	7直達樓梯、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09.jpg	8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0.jpg	9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1.jpg	10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2.jpg	11緊急出口備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3.jpg	12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4.jpg	13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5.jpg	14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6.jpg	15專業檢查人到場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1.jpg	1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2.jpg	2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3.jpg	3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4.jpg	4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5.jpg	5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6.jpg	6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7.jpg	7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8.jpg	8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09.jpg	9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0.jpg	10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1.jpg	11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2.jpg	12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3.jpg	13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4.jpg	14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5.jpg	15房屋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6.jpg	16營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7.jpg	17使用人身份證影本	

44

# 檔案匯入及申報

資料匯報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檢查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查登記碼：B10 報備序號：10310

附件上傳

2. 按下確認結案

1. 確認檔案全部上船完畢，若仍有檔案則再次上傳。

檔名	說明	序號
U20001.jpg	檢查場所地址 Google Map定位圖	22280
U100001.JPG	1現況圖	22577
U100002.JPG	2現況圖	22578
U100003.JPG	3現況圖	22579
U100004.jpg	4現況圖	22580
U100005.JPG	5現況圖	22581
U200002.jpg	1裝修材料外觀	22582
U200003.jpg	2樓梯出入口	22583
U200004.jpg	3內部裝修材料	22584
U200005.jpg	4內部裝修材料	22585
U200006.jpg	5防火區劃、防火門	22586
U200007.jpg	6走廊、室內樓梯	22587
U200008.jpg	7樓梯樓梯、安全梯	22588
U200009.jpg	8緊急出口	22589
U200010.jpg	9層電錶箱	22590
U200011.jpg	10層電錶箱	22591
U200012.jpg	11緊急出口許可證	22592
U200013.jpg	12緊急出口	22593
U200014.jpg	13緊急供電系統	22594
U200015.jpg	14煙氣設備	22595
U200016.jpg	15車庫檢修人到場	22596
U300001.jpg	1使用執照	22597
U300002.jpg	2使用執照	22598
U300003.jpg	3使用執照	22599
U300004.jpg	4房屋權利證明	22600
U300005.jpg	5房屋權利證明	22601
U300006.jpg	6房屋權利證明	22602
U300007.jpg	7房屋權利證明	22603
U300008.jpg	8房屋權利證明	22604
U300009.jpg	9房屋權利證明	22605
U300010.jpg	10房屋權利證明	22606
U300011.jpg	11房屋權利證明	22607
U300012.jpg	12房屋權利證明	22608
U300013.jpg	13房屋權利證明	22609
U300014.jpg	14房屋權利證明	22610
U300015.jpg	15房屋權利證明	22611
U300016.jpg	16營業登記證	22612
U300017.jpg	17使用人身份證影本	22613

45



# 退件處理

資料匯報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講習用測試件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檢查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查登記碼：B10310280046 報備序號：1031028110121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退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建築地公共安全網申報系統V2

是否需要重新申報本案件

是(Y) 否(N)

先按否，才能查看退件原因

46



# 退件處理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講習用測試件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檢查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查登記碼：B10310280046 報備序號：1031028110121  
書表列印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退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點選查詢案件資訊

47



# 退件處理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講習用測試件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檢查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查登記碼：B10310280046 報備序號：1031028110121  
書表列印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退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點選掛號號碼 (回案件查詢畫面)

臺北市政府  
TAIPEI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回主畫面

查詢結果共 1 筆 1

掛號號碼	檢查登記碼	申請日期	申請來文者	場所名稱	審核結果
102-K01090+01	B10310280046	1031028	謝建華		核退

掛號號碼 (回案件查詢畫面)

臺南市「光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  
地產資訊網所有權人為內政部，並使用GIS/IGIS系統。

關閉

48



# 退件處理

資料維護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講習用測試件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檢處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處登記碼：B10310280046 報備序號：1031028110121

畫表列印 |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退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查詢案件

申請案件作業查詢	
掛號號碼：	103-K010004-01
申請人：	謝建華
掛號日期：	103/10/28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收件日期：	103/10/28
辦理狀況：	核退
承辦人核准日期：	103/10/28
核退事項：	
核退事項：	資料不全 <b>退件原因</b>
實際承辦天數：	1 工作天
規定核辦：	15 工作天

[回案件查詢畫面]

關閉

49



# 退件處理



查詢退件原因後，關閉案件回到案件管理列表，重新進入該案。

50



# 退件處理

51

# 列印掛號憑證

52

# 列印掛號憑證

點選印表機圖案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掛號憑證

掛號日期	1031024	掛號號碼	B011191
檢查登記號碼	B103	檢查人	謝建華
檢查機構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人	金		
場所名稱	(僅申報公設)		
場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檢附文件	檢查報告書1份 使用執照影本1份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1份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1份 現況照片1份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 保險證明文件1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份		

注意事項  
一、本掛號憑證係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茲證明“檢查人”利用本作業進行建築

53



# 列印掛號憑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掛號憑證

掛號日期	1031024	掛號號碼	B011191
檢查登記號碼	B103	檢查人	謝建華
檢查機構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場所名稱	(僅申報公設)		
場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檢附文件	檢查報告書1份 使用執照影本1份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1份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1份 現況照片1份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 保險證明文件1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份		

Print dialog box showing printer selection: RICOH Aficio MP C2550 RPCS. Red text overlay: 選擇印表機後按下OK

注意事項  
一、本掛號憑證係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茲證明“檢查人”利用本作業進行建築

54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核備函)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皇冠複合式餐廳(市招：Special特區PUB)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32巷8號1樓  
檢查日期：1030913 到 1031012 檢查登記碼：E10309130050 報備序號：  
書表列印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准

- 更新案件資訊
- 列印掛號憑證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 查詢案件資訊

點選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55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核備函)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檢查日期：1030913 到 1031012 檢查登記碼：E10309 報備序號：  
書表列印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准

- 更新案件資訊
- 列印掛號憑證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 查詢案件資訊

ImViewUrlForm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

法規查詢 用語定義 網路申報流程 下載專區 線上查詢

線上查詢

檢查登記碼：E10309130050-000

申報證明憑證驗證

點選申報證明憑證驗證

關閉

56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核備函)

資料欄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皇冠複合式餐廳(市招：Special特區PUB)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32巷8號1樓  
檢查日期：1030913 到 1031012 檢查登記碼：B10302130050 報備序號：  
書表列印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准

- 更新案件資訊
- 列印掛號憑證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 查詢案件資訊

frmViewLstForm

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憑證

申報人	所有權人		電話		
	使用人	劉	電話		
檢查機構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號	103A0119841		
檢查人	謝建華	認可證號	103A0119841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				
檢查登記碼	B10302130050	掛號序號	103-K009058	核准日期	1031006
掛號序號	103	Print file (Ctrl+P)		關閉	

點選列印圖案

57



# 照片處理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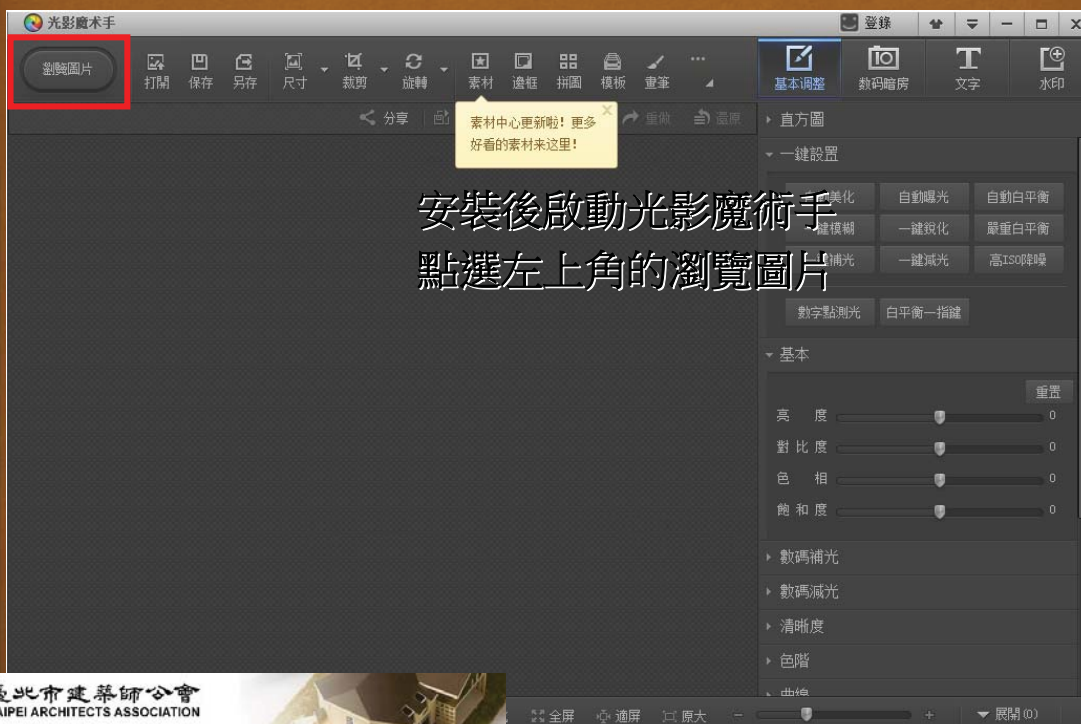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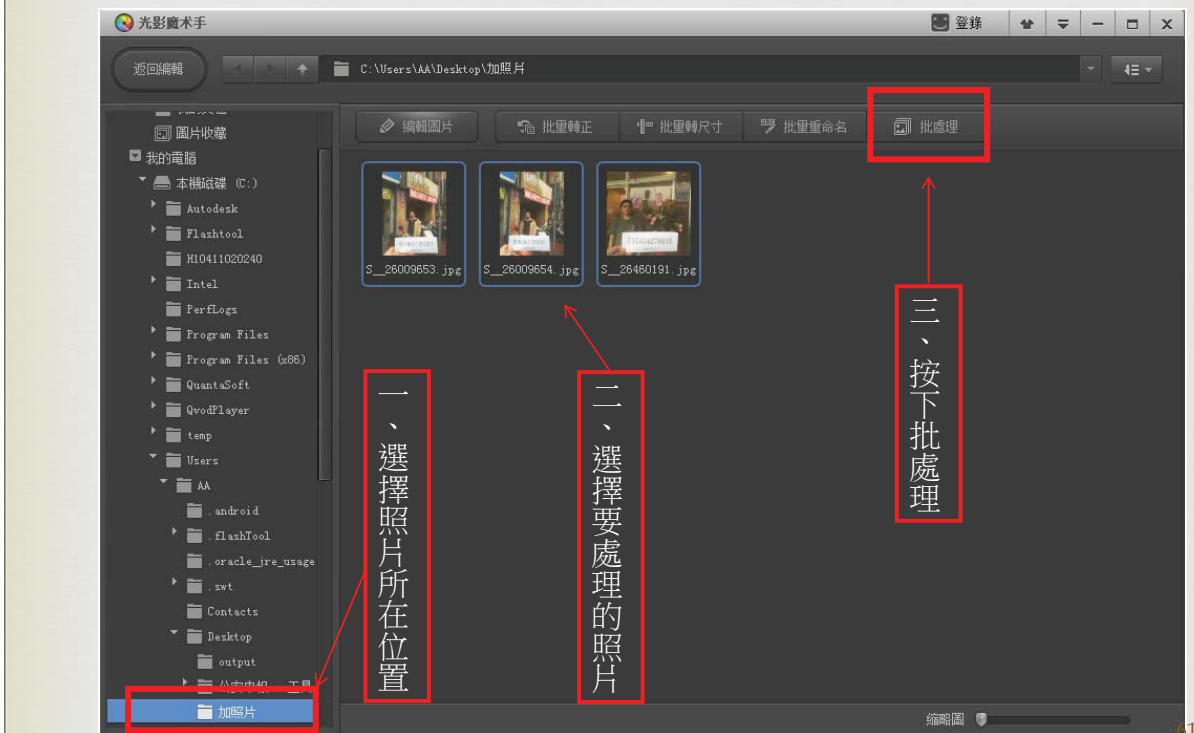
程式下載請用Google搜尋「光影魔術」，到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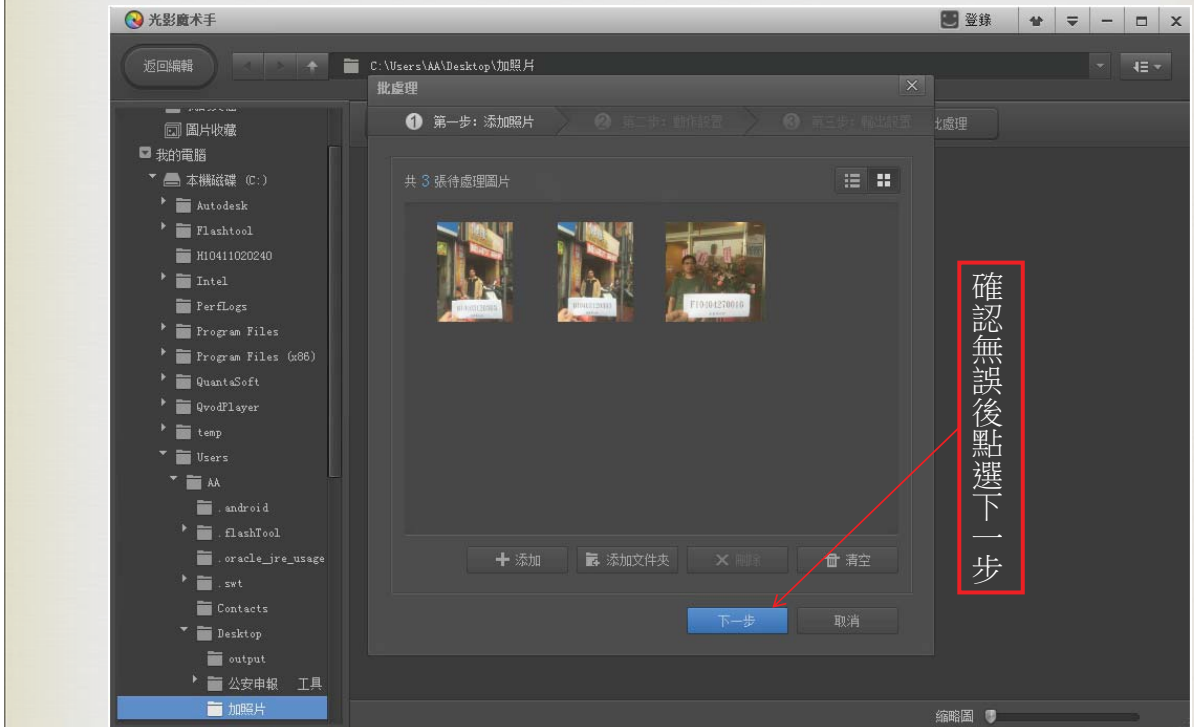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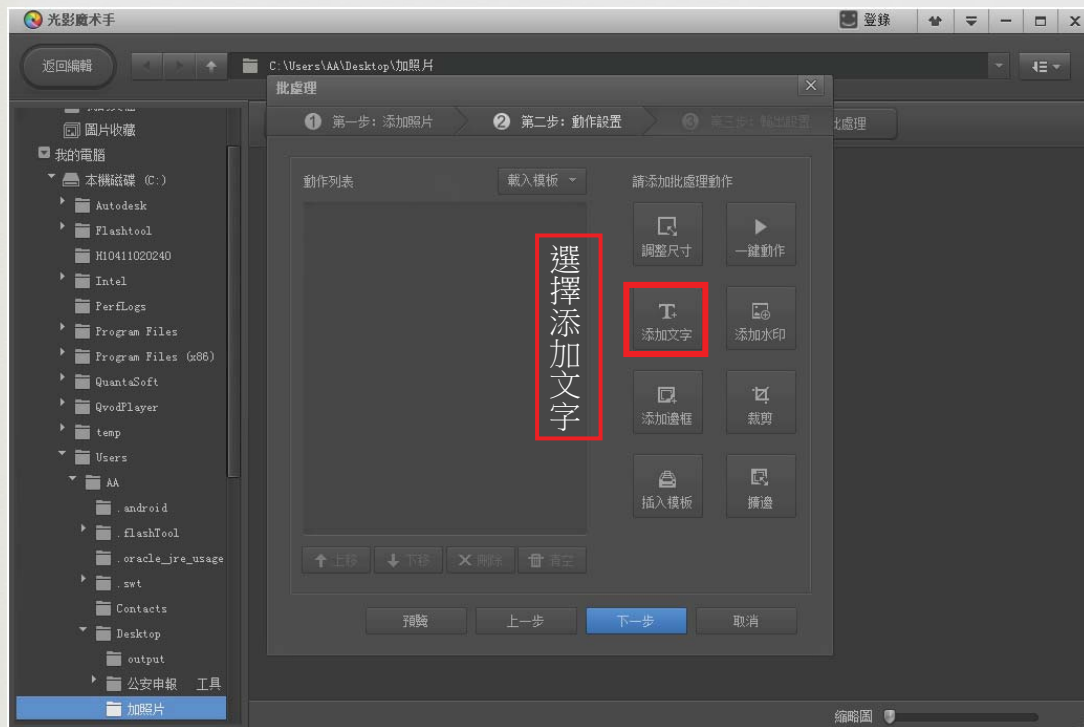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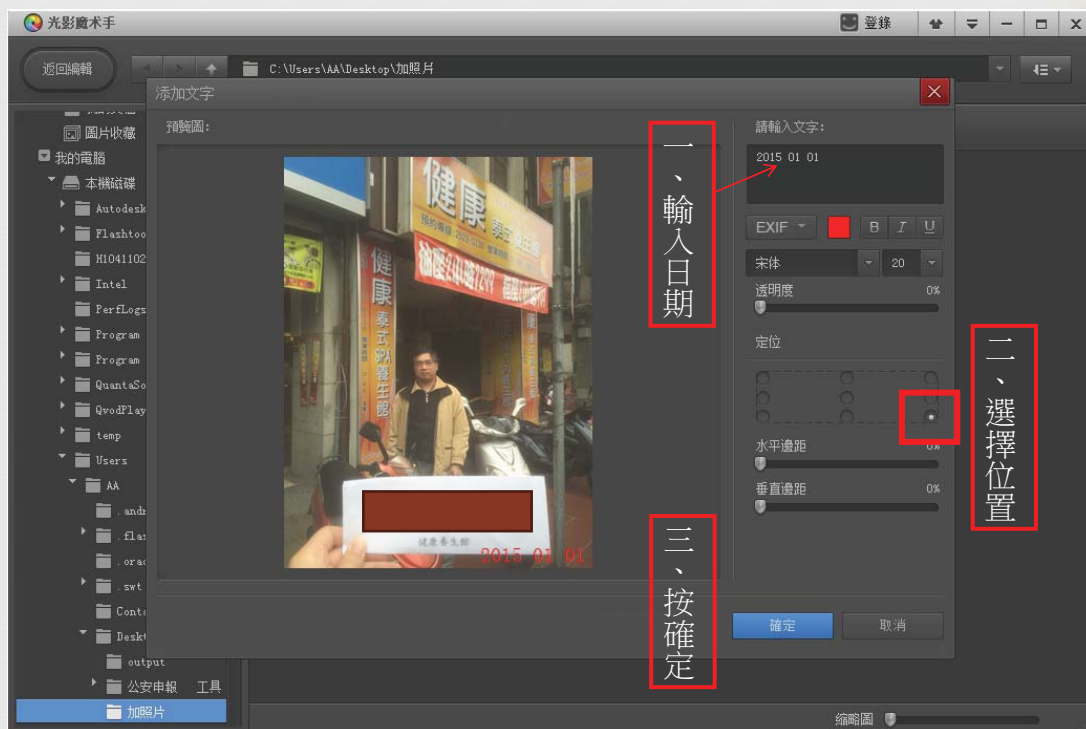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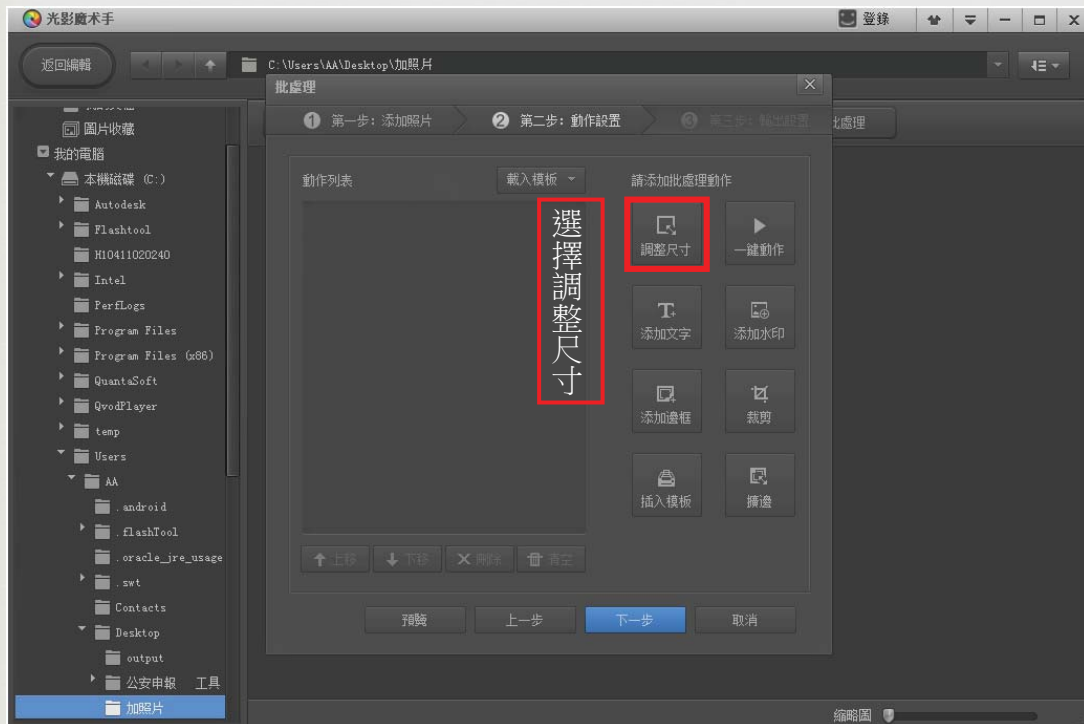
63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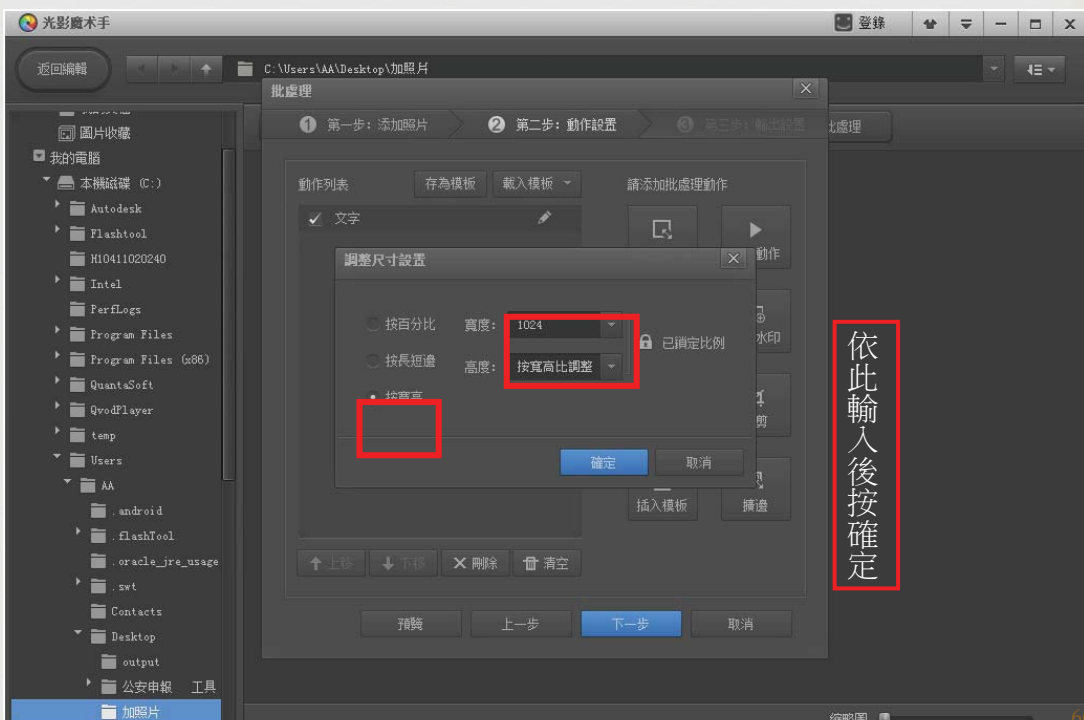
64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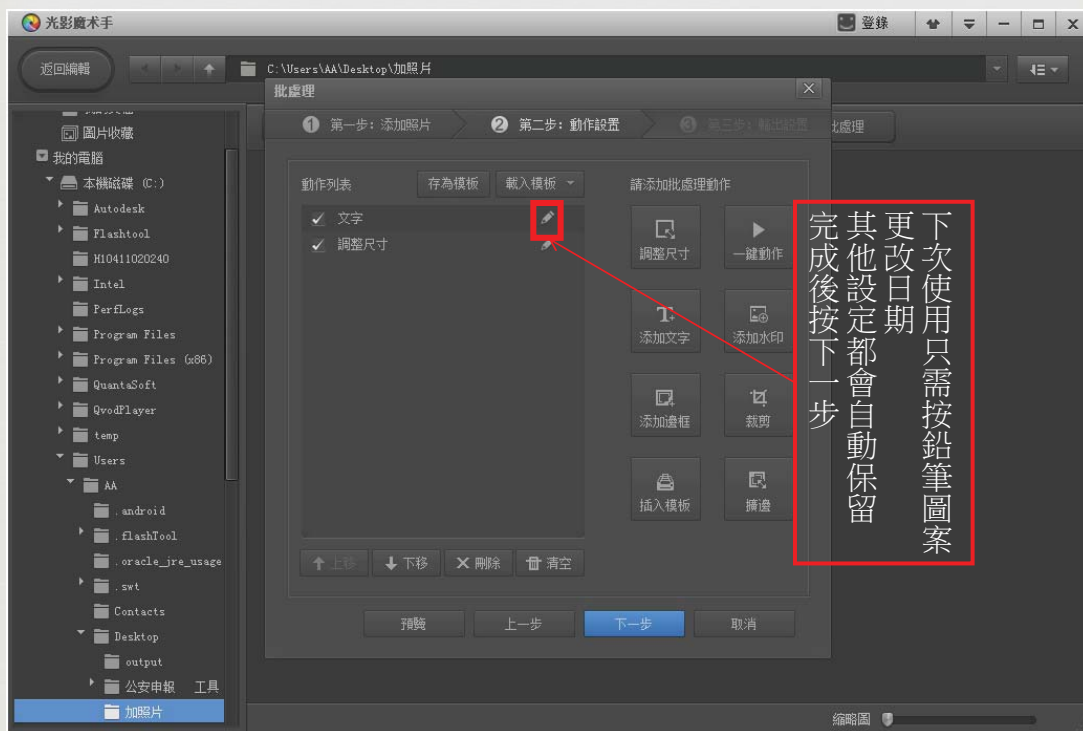
65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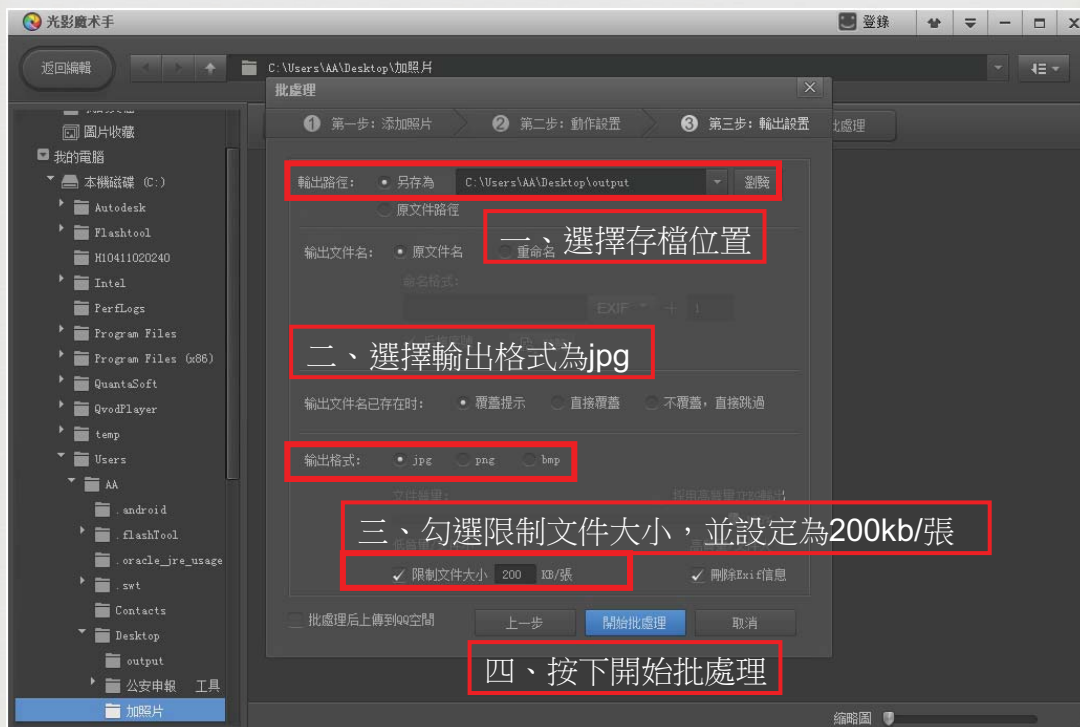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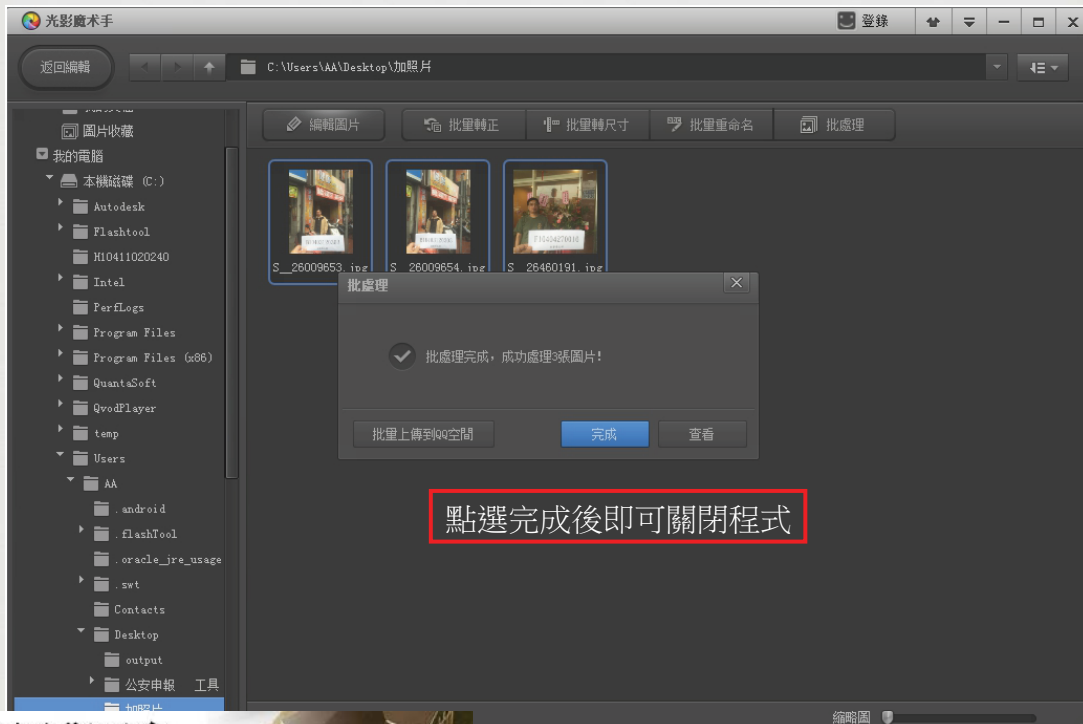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68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壓縮後  
尺寸：1024x768  
大小：192kb



壓縮前  
尺寸：3264x2448  
大小：1.82MB

#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其他檢附文件亦可用此程式壓縮處理，只需將文字簽名設定為空白即可。

71



## 報告完畢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報查核小組  
謝建華建築師

7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

#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

主講人:劉奕權建築師

日期:108年11月14日

1



## 簡報大綱

- 一、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2

# 一.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3

## 一.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 (一)、建築法規修法歷程



4

# 一.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7.1施行)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緣起

-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依據

- 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規定

5

# 一.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6

# 一. 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內政部107.0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公告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檢查結果申報等事宜。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
- 三、用詞定義。
- 四、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申報人。
- 五、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 建築物。
- 六、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七、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執行方式。

法規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所有條文 第一章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法令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大審判印 回上一頁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另考量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爰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之用詞定義。


7

# 一. 建築管理法規體系概說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8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9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 (四)、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規定
- (五)、政府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原則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查核書表

10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 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各直轄市（縣）市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如下：

**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一〇一〇〇二  
**名稱：**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四〇五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五章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管理**  
**第三十一條** 各類公共場所之安全檢查，由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執行並公布檢查紀錄。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101.11.05  
**公布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6572200號令  
**施行日期：**101.11.05  
**主旨：**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綠建築之審查。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民國104年04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二條** 都發局得派專業人員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使用。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築物外部及其附屬構造物破損、污漬、傾塌朽壞等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命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都發局得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起造人或人為肇事責任者連帶負擔。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公布日期：**101.06.11  
**公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468920A號令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勘驗。  
 三、竣工查驗。  
 四、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五、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複查。  
 七、綠建築審查。  
 申請人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公發布日：**民國90年11月20日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第37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11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1.04.06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268872A號令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布機關：**臺中市政府  
**發布日期：**102.12.06  
**發布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36479號令  
**法規名稱：**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一三一一〇〇四  
**名稱：**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制(訂)定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間：**  
**沿革：**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10三三二四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104年5月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721539號令公布）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發布日期：**103.07.17  
**發布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5293300號令  
**施行日期：**103.07.17  
**主旨：**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6條  
**法規名稱：**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6條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繼續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自103年12月25日繼續適用

12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以台北市為例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變(103.9.26修正第3、5、9條)
- 第三條 免變屬下列，文件>送目的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  
>審查>再經目的主管機關 >許可。
  - 一 **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二 **D-5**：補習、文康、才藝、課後托育等類似場所。
  - 三 **F-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sup>2</sup>以上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訓等類似場所。
  - 四 **F-3**：兒童及少年安置、幼兒園、托嬰、早療等類似場所。
  - 五 **H-1**：
    - (一)樓板未達500m<sup>2</sup>以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詳略)。
    -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照、安養機構、(詳略)。
    - (三)身障福利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康復之家、(詳略)。
  - 六 **H-2**：小型安養、小型身障、小型復健、小型康復、(詳略)。

13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以台北市為例
- 第五條 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依附表2-1辦理。  
前項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者，檢附附表2-2文件；  
屬免變者，得逕予變更，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第九條 同時室裝，得合併於室裝申請。同時申請  
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定之。  
變更項目併於室裝者，由室裝審查機構併審。

14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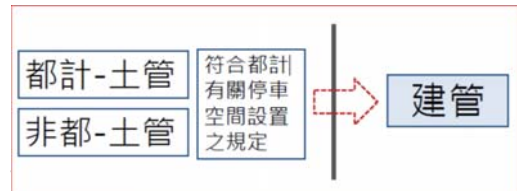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 以新北市為例

##### ● 一、新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要點

##### ● ■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建字第1000486709 號令

- 1、法源：建築法第73條第2項。
- 2、免變：應符都計或非都土管。
- 3、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從其規定
- 4、附表類組，申請變使應依原使照。已變使者依前次變使。
- 5、免變，以戶為單位或1hr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其面積不得逾附表。
- 6、變更使用類組，符合附表者得免變。
- 7、辦理分/併戶，僅增減非主要構造室內分戶牆，且屬無須建築師或技師簽證、樓板未達1500m<sup>2</sup>者，免變。



15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 以新北市為例

- 8、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屬下列之一者，免變：
  - (一) 樑、柱穿孔。
  - (二) 小樑變更。
  - (三) 梯級變更。
  - (四)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五) 專有樓地板變更，該戶（該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100 m<sup>2</sup>以下，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1/2以下者。
- 前項變更，申請人備齊文件，送工務局審。
- 9、附設之平面車位變更，未涉雜照，且不違反技規第60條、第61條及第114第2款第3目者，申請人除備齊文件，須檢附非屬法車及停獎車位切結書，送工務局審查。

16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 以新北市為例

- 10、使用與原核定不合，屬下列之一，免辦。(工務局審查)：
  - (一) 綠化設施變更。
  - (二) 室裝改分間牆，造成步距、走廊寬度及構造變更。
  - (三) 分戶牆變更。
  - (四) 總樓層數在5層以下外牆變更。
- 前項變更涉及改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審等審查內容者，應重審。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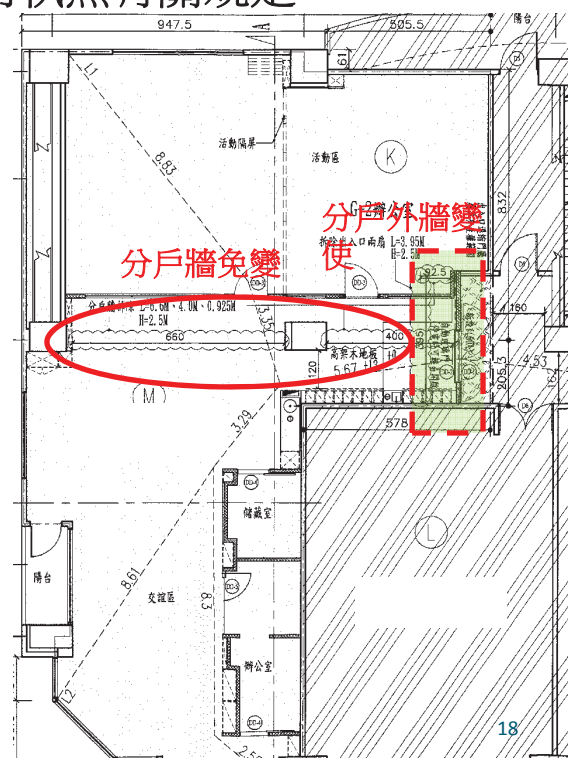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使用執照有關規定

#### ● 以新北市為例

#### 免變適用範圍

<b>用途免變</b>	住宅(H2)→店鋪(G3) 辦公室(G2)→補習班(D5) 辦公室(G2)→診所(G3)	一般民眾
<b>構造免變</b>	分戶牆 樓板(<申請面積1/2,<100m <sup>2</sup> ) 5樓以下立面變更 平面停車位變更 非安全梯樓梯變更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 一、臺北市公共意外險有關規定
- 第3條：應投保之營業場所範圍
- 第4條：要保人 --→ 建物所有權人 或 使用人
- 第5條：營業場所電梯 -→ 意外險
- 第6條：經營主體為投保單位 -→最低保險金額。
  
- 二、臺中市公共意外險有關規定
- 第3條：應投保之營業場所範圍
- 第4條：設立或變更登記 -→ 檢附保險
- 第5條：規定最低保險金額。
- 第6條：保險到期，一個月前將續保送主管機關備查。

19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 三、臺南市公共意外險有關規定
- 第3條：應投保之營業場所範圍
- 第4條：設立或變更登記 = 保險文件->送審->准設立或變更
- 第5條：規定最低保險金額。
- 第6條：保險到期，一個月前將續保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7條：明顯處張貼保險證明
- 第8條：自治條例後，原營業場6個月內辦妥保險送府備查。
- 第9條：未辦理保險之罰款

20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 三、新竹市公共意外險有關規定
- 105年4月25日以府行法字第1050067399號令公布  
《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 ■ 修法納入：夜店業、瘦身美容業、按摩業之營業場所。
- ■ 修法提高：最低保險金額。
- ■ 修正條文自今27日起生效上路，業者經發現有違反本規定，  
經限改，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修正條文重點：
  - 第2條：應投保之營業場所範圍。
  - 第3條：規定最低保險金額。

21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各縣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彙整

法規名稱	每一人身 體傷亡	每一事故 身體傷亡	每一事故 財產損失	保險期間 總保險金 額
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6條)	<b>300</b>	<b>1500</b>	<b>200</b>	<b>3400</b>
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200	1000	200	2400
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3條)	300	1500	200	3400
台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5條)	<b>300</b>	<b>3000</b>	<b>300</b>	<b>4800</b>
基隆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五條)	200	1000	200	2400
台南市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5條)	300	1500	300	3600

22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四)、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規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一一三三〇一一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投建字第〇二六四二一五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六點、刪除第七點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發布機關：高雄市政府

發布日期：101.08.20

發布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5104100號令

生效日期：101.08.20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

法規內文：一、為處理違反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檢查簽證內容不實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新北市政府北府工建字第 1001425397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府都建字第 0940114971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六點

法規名稱 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文 號 府建使字第 0970157500 號

院令說明 函頒修正第 5 點至第 8 點

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宜蘭縣政府 91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發布

府建使字第 0910129431 號

宜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府建使字第 0970157500 號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2.07.24

發布字號：府工使二字第 1020655639A 號令

生效日期：102.07.24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23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四)、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規定

- 以台北市為例
- 二、辦理申報案件書審及申報場所複查。
  - 簽證不實案>通知檢查人七日內>提陳述書>建管處>審議：
  - (一)書審:簽證不實=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
  - (二)複查:簽證不實=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檢(複)查紀錄表。受檢場所照片。
  - 逾期未陳述書，視為放棄。
  - 重大爭議，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五、記點：累計以1年期>每年達3次者>罰款
- 六、廢止認可：機構或檢查人
  - (一)個人:一年達三次者。
  - (二)機構:一年達十次者。
  - (三)其他重大事項，經小組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

24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五)、政府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原則

主要依據及規定如下：

條次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依據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

其中改善辦法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規定改善基準原則及作法。

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由內政部公告及修正如下表：

發布日期：2012-04-10

內政部 84.2.15 台內營字第 8472154 號令發布

內政部 87.1.2 台內營字第 869017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88.6.29 台內營字第 8873686 號令修正

內政部 92.2.18 台內營字第 0920084687 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內政部 96.5.16 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 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 101.4.10 台內營字第 1010802369 號令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 一、內政部原有合法建物防火及消防
- ■ 內政部84.2.15台內營字第8472154號令發布  
< 84.2.19/台中衛爾康餐廳:64死11傷>
- ■ 87.1.2修第1次  
< 87.1.15 無照養護機構:11死10傷>
- ■ 88.6.29修第2次  
< 89.5.6.宜蘭某醫院:8死19傷+90.5.汐止東科大樓大火>
- ■ 92.2.18修第六條  
< 92年蘆洲大囍市:13死71傷+94年台中金沙百貨大樓大火..>
- ■ 96.5.16修「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 ■ 101.4.10修5=第15條、第22條、第22條之1條及第2條附表

25

### ◆ 護護機構 6年7場大火共189人傷亡



衛福部統計，從2012年到2017年總計發生7起養護中心、護理之家大火，分析釀災4大原因：1.人力不足、2.疏散技巧不熟、3.機構通報不足、4.未符合建築消防法規等。

26

## ● 92.2.18修正第3次肇因(修第六條/11樓以上/區劃)

- ■ 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火(東帝士)
- ■ 時間：民國90年5月12日04時~6時53分(滅)~悶燒18:30~竄燒+竄燒~  
● ~5月13日15:07火勢控制
- ■ 執照：(83)汐使字第1797號+(83)汐使字第1799號
- ■ 場所概述：
  - 1:超高層辦公室(違規廠辦)
  - 2:3樓電線走火>撲滅>管道間>竄燒>16樓二度起火>  
● 竄燒25樓味全總部>13日撲滅>多層樓火災。
- ■ 問題：1.超高層雲梯車無用+消防隊不知要查管道間
- 2.煙囪效應+不當拆除防火設備
- 3.裝潢區劃或材料破壞+區劃無防火填塞
- 4.步行距離 (70m>50m>40m)



27

## ● ■ 白雪旅社

- ■ 時間：民國98年3月2日02:42報案>03:11撲滅>共29分鐘
- ■ 死傷情形：旅館共24人/8死/6人自行逃離/10人被雲梯車救
- ■ 場所概述：



28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以台北市為例
- 一、臺北市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第1條 立法目的：依據簽證辦法第8條訂定
- 第3條 用詞定義如下：查核機構+查核人員
- 第4條 指定機構門檻及時效：35人/設備/3年
- 第5條 機構之規定：
  - 1.計劃書+流程+收費
  - 2.派任證書2年+列冊+回訓8小時
- 第6條 案件查核期限：15日內
- 第7條 提改善計畫書之期限(1個月或其他規定 ex室裝)
- 第8條 不合格通知改善及期限(1次通知30日內補正)
- 第9條 迴避條款

29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以台北市為例
- 一、臺北市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續)
- 第10條 查核機構義務：文件保存+宣導+未申報場所查察
- 第11條 案件品質抽查：記點
- 第12條 查核人員停止派任規定：
  - 1. 一年內3次。
  - 2. 缺席講習。
  - 3. 非本人執行查核作業。
  - 4. 違反迴避。
- 第13條 終止指定機構規定：
- 第14條 查核書表

30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查核書表

108.08.08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查、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機構名稱(蓋章)	
查核人員職稱	查核人員或律師證書字號	查核人員執照(簽名及蓋章)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證書。(經查字號： 有效年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正完成，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修正，再行申報。		

【查、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勾註(√)符合；又(×)不符合；(○)免查核)符應。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 擬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及內容。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4	紀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避難設施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空修室比例尺、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許可證照片。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等引圖及標示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需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對改善止障致物品權鑑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識照片，(500mm以上之印字體)及「1」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納管改善需檢附現況照片(得以明設置位置及位置等引圖)。
7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申報合格並經未更動者，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申報合格並經未更動者，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所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5.8.1以後檢得使用執照(不含變遷)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係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自住型住宅則可免檢附，但經各檢查簽證項目檢附裝修材料。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與內政部建築資訊網資料相符。
12	綠化石牌建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建建築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本報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標識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石牌建築物，免附標示。
13	納管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納管通風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指定場所，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納管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14	溫室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室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室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31

## 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查核書表

107.4.27修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 \_\_\_\_\_

申報人： \_\_\_\_\_ 檢查機構： \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達2層以上檢附)				
二 檢查報告書(F2-1-1)	5.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 6.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F2-1-2)	7.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8.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9.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四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10.昇降設備應附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含電扶梯)。				
五 現況照片	11.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2.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3.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辨識且未遮住檢查項目。				
六 紀錄簡圖	14.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七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15.合法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水電插電證明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6.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稽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四項單一勾選)	17.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場所，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18.立案登記101年6月25日以前，應檢附申報檢查簽證「內部裝修材料」項目皆屬合格場所，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19.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安裝合格證書，免附安裝材料切結書)。 20.本案非屬前3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十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1.本案非屬102年2月2日北府法清字第102190938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22.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 23.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4.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十一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25.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6.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間內(含機構認可證)。 27.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證書。				
十二 申報場所公司登記	28.公司登記事項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立案中的申報許可文件。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表所附申報案件，查核結果如下：

1.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2.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3. 不符(違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修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修正、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其他：

三、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構(各相關單位已備妥，附件僅可閱)。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_\_\_\_\_

查核人員登錄項目內容 符：√ 無：×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違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提供本案通知單併同檢附，辦理申報人權益維護程序。

32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33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一)、違章建築檢討
- (二)、違規使用與一定規模免變
- (三)、共用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
- (四)、長照類組之認定
- (五)、六個使用單元與H-1類組認定
- (六)、拆除含石綿建材
- (七)、建築物耐震評估

34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一) 違章建築檢討

##### ■ 違章建築物受理申報原則(中央)

(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1. 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就合法部分申報。**
2. 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 ■ 違章建築物受理申報原則(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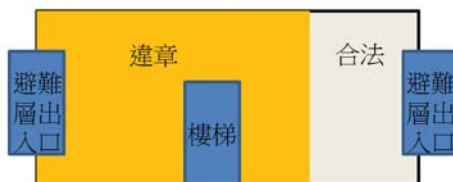
(參照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1. 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
  - (1)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有」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得僅就合法部分申報。**
  - (2)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無」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應合併申報。**(註：應確實查核是否合乎區劃性能)
2. 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除檢具60年12月23日前(合法房屋)證明外，其餘**不予受理**，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加強列管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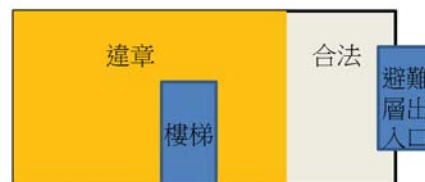
35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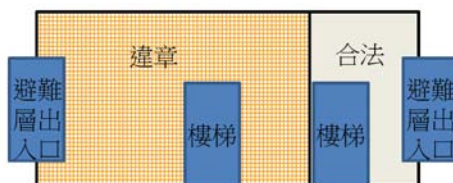
#### (一) 違章建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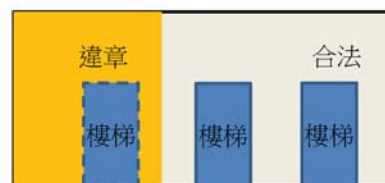
1. 有獨立出口，但未區劃，**應併申報**
2. 不得僅就違章內樓梯作為檢討標的



1. 未區劃無獨立出入口，**應併申報**
2. 合法須先滿足法令規定，違章另依相關規定檢討



獨立區劃、單獨出入口**得不列入申報**



1. 合法建築物本身直通樓梯數量須滿足法令規定
2. 違章另依相關規定檢討

36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二) 違規使用與一定規模免變

■ 內政部91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000號函

1. 均應受理申報。(申報時並應按實際使用類組為之)
2. 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逾期末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3.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
  - ①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 ②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③ 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37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二) 違規使用與一定規模免變

臺北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205772  
電子信箱：tai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830457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自108年11月1日起，其裝修後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781號函續辦。  
二、為強化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避免日後產生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依原核准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之情事，爰自108年11月1日起，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應確認裝修後用途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現況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合者，卻已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之案件，後續將以都市計畫法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裁處。

第 1 頁，共 2 頁

38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三)共用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

台北市政府106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415300號函

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更動：

(一)若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之「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之「防火牆變更」之「其它」細項目變更，應備代號為B2之書圖文件。

(二)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公寓大廈已有管理組織者，須依規約約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管理組織者，須取得共用部分之共有人同意書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四)長照類組之認定

內政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2號書函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以供人居住時期長短作區分：

- (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1類組
- (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類組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五)六個使用單元與H-1類組認定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五)六個使用單元與H-1類組認定

The image shows two pages of a government document. The left page is a letter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內政部) to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府).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building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units and bedrooms, and the required fire safety measures. The right page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document, detailing the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s in the H-1 category, including the use of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 for walls and fire-rated doors, and the frequency of safety inspections based on the building's area.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8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警備署)  
聯絡人：詹志忠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hw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類別：會議件  
密等及密級：依密等密級：特種：如主身(1071179819\_10720013102-01.pdf)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中申報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本表：自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森林資源發展管理處、墾管辦公室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嘉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奉節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地政局、總務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表：奉節營建署資訊(請刊登網站)、都市計畫社、建築管理網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六) 拆除含石綿建材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附件		F 2-4
108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8年03月01日至108年03月30日

檢查登記號碼: 310804250165 共 20 頁 第 19 頁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F 2-5
108年度	檢查日期	108年03月01日

檢查登記號碼: 310804250165 共 20 頁 第 19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本署與此項
透氣石棉瓦	
屋頂屋瓦油毡之類	
透氣石棉瓦類	
石棉水泥管類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續頁)		F 2-5
108年度	檢查日期	108年03月01日

檢查登記號碼: 310804250165 共 20 頁 第 20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本署與此項
石膏板或乾式隔牆	
牆面噴塗式防火阻斷材料	
石棉水泥管	

備註: 1. 本報告書適用的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及修或本項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訂含石棉成分, 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43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七) 建築物耐震評估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44

## 三、重要法令修正及相關實務說明

### (七)建築物耐震評估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1080701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類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 建築類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 強度」區分為5類(A至H類)12組	A-1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A-2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類	商業 類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季別	B-2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4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類	民間 文教類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季別	D-1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3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類	工廠、 倉庫、 堆棧類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季別	F-1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2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十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第三、四、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45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The End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安申報查核編製小組

46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度

#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 複查暨查核作業講習會

公安申報查核小組  
說明 邱進發建築師  
1081114

1

## 申報查核部分

### 簡報大綱

法源依據

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歷年度相關解釋函及查核會議事項

2

# 一.法源依據

3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1.緣起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2.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5項

### 3.發布: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函訂定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第八條 → 第十四條(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4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 4. 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8類(A至H類)23組

類別	組別	建築物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樓層-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第一季 _01-03月	10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A-2		未達1000 m <sup>2</sup>	每2年1次			
B類	商業類	B-1	第二季 _04-06月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4月01日至 6月30日止 (第二季)		
		B-2		300 m <sup>2</sup> 以上				
		B-3		10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B-4		未達1000 m <sup>2</sup>	每2年1次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第三季 _07-09月	10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C-2		未達1000 m <sup>2</sup>	每2年1次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3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D-2		未達300 m <sup>2</sup>	每2年1次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第三、四季 _07-12月	三層以上	每2年1次	7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三、四季)		
		D-4		未達三層	每4年1次			
		D-5	五層以上	每2年1次				
		D-5	未達五層	每4年1次				
		D-5		每1年1次				

類別	組別	類別	建築物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樓層-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E類	宗教類	E	第三季_07-10月		每2年1次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第四季 _10-12月	15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F-2		未達1500 m <sup>2</sup>	每2年1次	
		F-3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1年1次		
		F-4	未達500 m <sup>2</sup>	每2年1次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G-2		未達500 m <sup>2</sup>	每4年1次	
		G-3		2000 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H類	住宿類	H-1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2年1次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H-2		未達500 m <sup>2</sup>	每4年1次	

7

## 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 設備安全標準 項目，應按 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組別 建築物，依本 項目為直通梯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雷設備及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8

## 6.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1080701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F-1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F-1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F-2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F-2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 類	A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F-3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F-3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F-4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F-4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H-1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H-1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F1、F2、F3、F4 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 就處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F1、F2、F3、F4 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 就處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5類(A至H類)12組

季別	類組
1.(01-03月)	A1、A2、H1
2.(04-06月)	B2、B4
3.(07-12月)	D1、D3、D4
4.(10-12月)	F1、F2、F3、F4

9

###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100.01.07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四二六二八00號函訂頒

#### 第四點:

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 第五點:

由查核機構(本會)核發查核人員派任證書


公會協助  
期待  
並新生力軍  
加入

10

# 臺北市政府查核機構證公告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4419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二、有效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雷代行

# 本會核發審查人員派認證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人員  
 派任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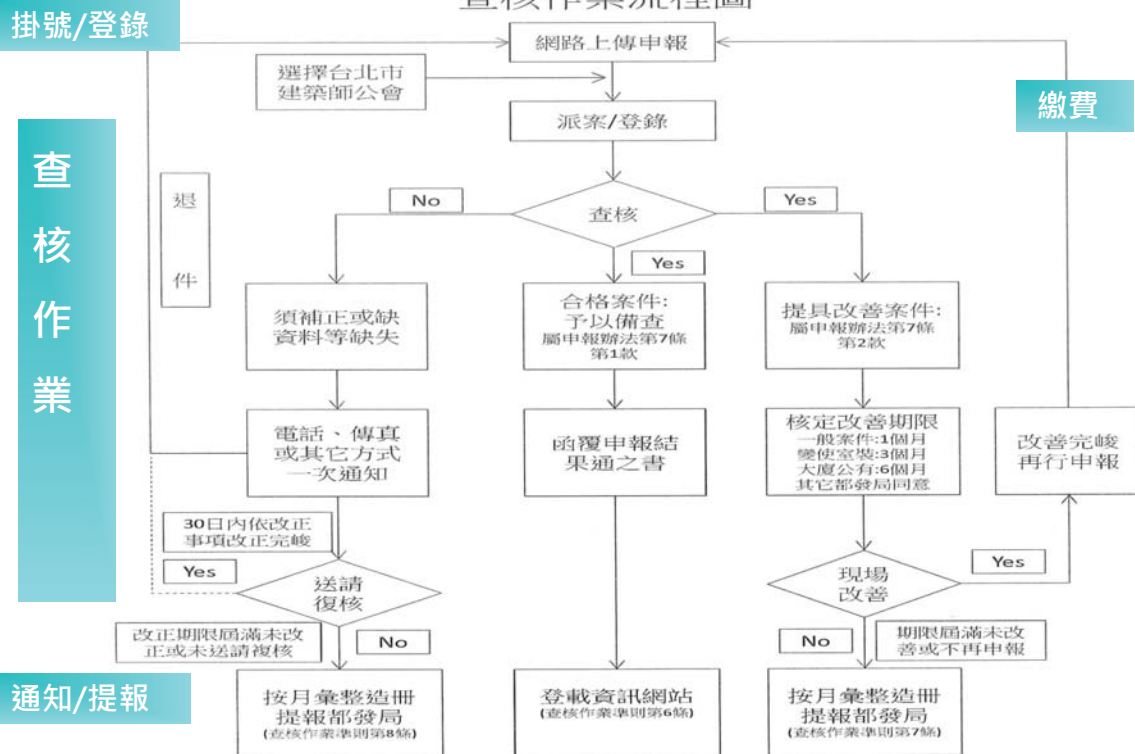
建築師姓名：OOO 會員證號：OOO  
 出生年月日：民國OO年OO月OO日  
 身分證字號：F109999999  
 派任證書字號：102(十六)安檢查核證字第000號  
 證書有效期限：二年(至103年12月31日止)  
 此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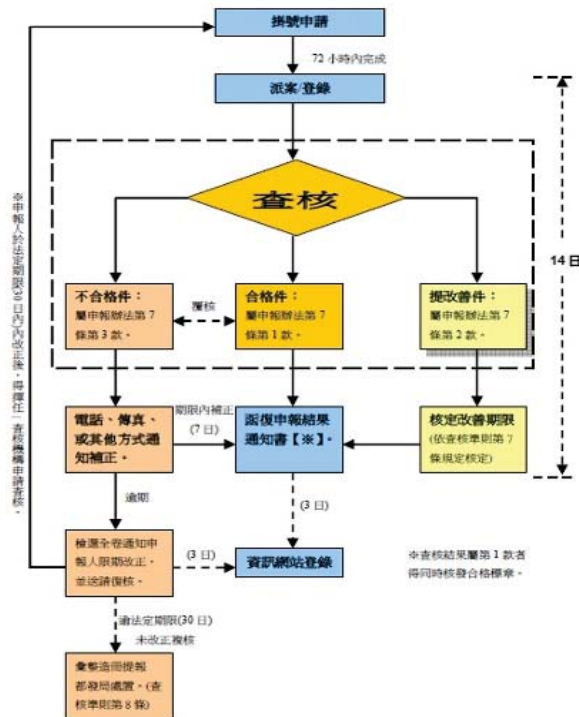
# 公安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流程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安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流程圖



## 公安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流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安申報查核作業  
流程圖



時程與流程依年度與  
市府之合約為準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依年度與市府之合約為準

## 公共安全建築物申報查核機構收費標準 (101年2月6日修訂)

項目	本會收費 (含稅)	備註
申報案件申報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1,260 元/件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實際檢查申報範圍建物權狀登載面積為準
申報案件為「集合住宅」類組	1,260 元/件	1. 不限申報面積及棟數 2. 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住宅以外之用途(請另案申報) 3. 僅限同一社區管委會之同一申報書
申報案件申報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2,310 元/件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 (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規範

### 第二點

安檢查核項目及內容依台北市政府委託規定辦理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紀錄表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 第九點

查核建築師針對所有缺失應一次告知，並當場將查核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后，簽名負責。

15

## 二.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16



# 1. 網路申報案件查核表

(計13項次，35項內容)

# 網路案件查核表

壹

108.06.06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機構代號(蓋章)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証號	查核人員姓名(簽名或蓋章)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供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月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貳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符合；×不符合；/免查核)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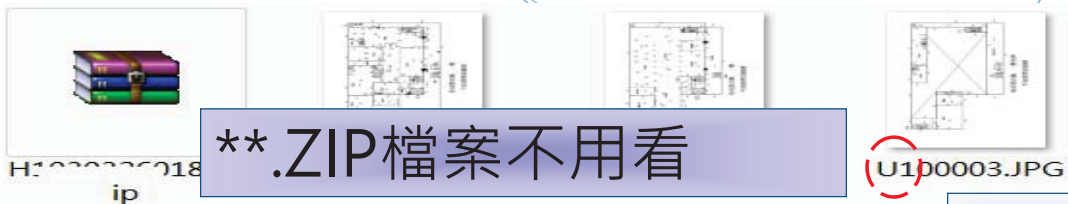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供改善計畫。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築事項(檢核檢點、防火門檢核等)不得檢附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繪製比例尺，顏色區劃應以實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安全檢查紀錄簡圖檢附空欄檢點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許可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108.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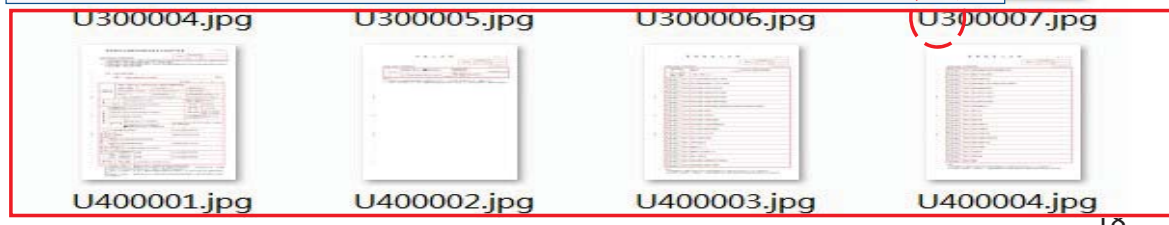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資訊及標示檢查登記碼(除專業人員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對設置止堆置物品標識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識照片(5000㎡以上之B-2標識及F-1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網維設置者需檢附現況照片(得註明設置位置及位置資訊)。
7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申報合格並產權未更動者，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申報合格並產權未更動者，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5.8.1 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換)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報載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係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B-2混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四鄰各檢查簽證項目檢附裝修材料。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與內政部管理署網址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牌樓材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原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檢附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檢點示表。
13	網維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網維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指定場所，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網維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14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17

## 查核案件資料內容格式



紅色制式框線者為主要查核文件



18

## 2. 查核表單填寫說明

1 0 2 6 0 0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網路)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場所名稱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本會 核章
申報地址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本會填寫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通知申報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核機構複核(蓋章)

查核

綜合意見  符合或  不符合由查核人員擇一勾選"√"  
符合案件之標章字號及有效年度由本會會務人員填寫  
不符合案件之改善日期由本會會務人員填寫  
其他由查核人員依據各案情形說明之



###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符合/不符合/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申報書、檢查報告、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繪製比例尺，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許可證照片。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查核結果擇一勾選

查核內容每格均需勾選

### 3.查核項目提醒內容及案例說明

「查核內容每格均需勾選」

「查核結果擇一勾選」

108.06 版本

項目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6	現況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鍋爐通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溫室通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碼

文件項目

申報人資訊

建物資訊

檢查人資訊

檢查日期

檢登登記號碼: B11-00000888  
 107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號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發章)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層概要表)	3. 改善計畫書	4. 檢查報告書 1份
2. 檢查報告書總表 1份	5. 主用途及附屬用途表 1份	7. 檢查記錄簡圖 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1份	8. 使用執照影本 1份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6份
6. 現況照片 12份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份	1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8. 現況照片 12份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份	

申報人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1-000000
通訊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通訊電話	02-00000000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北	現況用途	G2 一般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121.5331 緯度: 25.0414
使用執照字號	0755258-04145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341.61 平方公尺
整修建築物現況	整修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修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下 001 層等 12 層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負責人姓名	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10-0000000
通訊地址	台北市北區	通訊電話	02-00000000
專業檢查人姓名	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電話	02-00000000
通訊地址	台北市北區		
檢查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認可證字號	3371
檢查人員姓名		認可證字號	11-1

檢查日期: 自 107 年 11 月 05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註: 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檢附者之檢附之。  
 2. 檢附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1	申報委託書	2.網路申報者，應檢附申報委託書

## 委 託 書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並代表乙方領取申報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乙方於機構查核完竣後，通知甲方申報查核結果。

### 申報場所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檢查作業時, 攜帶紙本至現場, 請申報人用印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地址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樓層別	第 層, 共 層	樓地板面積	㎡

委託人(甲方):  
地 址:  
電 話:

委託人用印

(簽章)

受託人(乙方):  
地 址:

檢查人用印

(簽章)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項目提醒內容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2	申報書	1.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申報人型態列舉：(1)公寓大廈管委會(2)所有權人(3)使用人
	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2.檢查人應勾選綜合意見，簽證欄位應填寫檢查機構及檢查人名稱。

### 1.申報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2.申報主體: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擇一申報

申報客體:建築物

## 申報人範例-1

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名稱類別	社團法人 協會
主管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
理事姓名住址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目的	本會係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結合志同道合之社會熱心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傳統技藝及創新技藝互相教學相長，相互關照扶持，貢獻所長，設計能提高產品品質及創造增值附加價值，培育技藝社會發展層之第二專業，同時配合實際需求運作，共同激發創意，加強技藝傳承及加工技術，經驗交流及新知識技藝的研習，提高生活品質、繁榮經濟。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 10,000 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楊志純
出資方法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他等項(詳見章程)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臺南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府英總 字英二 二二 號

茲據 大樓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皇族大樓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南市 區 路 號(詳如附表)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府

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17 日

25

## 申報人範例-2

### 申報人名冊

F1-2

101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17 共 2 頁 第 2 頁

11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姓名	黃 南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A 38 4 0	

備註: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I-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 護照或相關證明



\*私人資料請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使用\*

26

申報人範例-3

機關學校人事派任函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5565930

受文者：國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810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新任校長將聘任●●先生擔任，聘期1任4年，自本(94)年6月22日起至98年6月21日止，有關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訂於本(94)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舉行，由部長前往監交，交接後新任校長隨即宣誓就職，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本(●●)年6月13日院授人力字第09●●19263號函辦理，並復貴校本(94)年●●26日校人字第0●●01●●號函。

正本：國立●●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人事處

20100718
10:24:2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檢查報告書F2-1-3(共20頁)

Form for building fire safety inspection. Includes sections for '申報建築物概要' (Building Summary),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Inspection Record), and '檢查項目' (Inspection Items) with detailed criteria and results.

Form for '空調風管' (Air Conditioning Ducts) and '燃氣設備' (Gas Equipment) inspection, including checkboxes for compliance and specific equipment details.

Form for '專業檢查人檢查登錄結果' (Professional Inspector Check Registration Results), including a table for inspector names and signatures.

綜合意見欄擇一勾選

是否逐項填寫完整

網路申報免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3	改善計畫	1.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 2.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注意改善當時法令適用日期(經變更使用者，以變更當時法令適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檢查登記號碼：● 218 ●

10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號	

共 1 頁 第 1 頁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代碼)
1	空調風管	地下室排氣風管貫穿防火區間牆，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2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地下室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其貫穿部位之填塞因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3	緊急進口	緊急進口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4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樓頂防火門無法密合。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網路申報免簽章

簽名蓋章掃描當附件

專業檢查人：● ●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 (簽章)

填表日期：102年03月21日

【貳】填表說明

-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生，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礙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鎖鑰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擇一項列：
  -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公司(事務所)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經檢查結果，計有「\_\_\_\_\_」、「\_\_\_\_\_」、「\_\_\_\_\_」、等\_\_\_\_\_項目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其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係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修繕費用當由公共基金支付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已轉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維護修繕事宜，預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竣，敬請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共用設備

專業機構：(事務所) **檢查人用印** (簽章)

管理組織：**管委會用印** (簽章)

**主委用印**

免提供管委會證明文件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2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補充說明書

申報場所 申報人	使用 類組
申報場所 地址	
與本申報案件有關事項補充說明	
其他-檢查人認為有 說明必要者	
專業機構 或事務所	專業檢查人
<b>檢查人用印</b>	<b>檢查人用印</b>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問 11：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避 雷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 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

「本申報場所內尚無此項設備。」

<b>【詳】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b>				
■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 (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用印)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署)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署)

答：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格式參見附錄二)，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至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防火避難設施類」項目，同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者，亦得比照辦理。





#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回訓講習

講師：蕭鈞相 建築師

## Q.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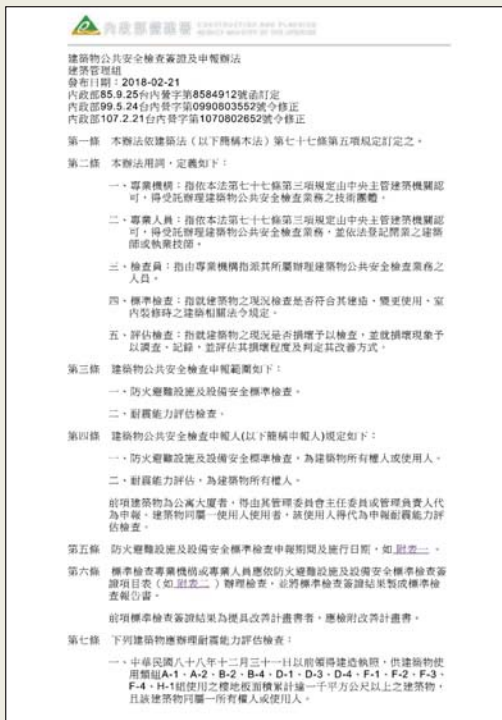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107.0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 或四年申報一次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107年新版**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F2-5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型石綿瓦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屋頂覆蓋物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波型石綿板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綿水泥樓面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續頁)		F2-5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氯化纖維板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鋼柱噴塗式防火塗層材料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綿地磚		數量： m <sup>2</sup>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本報告書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定含有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 Q.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包括哪些項目？

A. 建築物申報的類別包含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兩大類。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有十一類
- 二. 設備安全類有六項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頂避難平台		
	十一、緊急進口		



# Q.現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0% 抽籤	
6	視察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 <b>檢査人員檢査日期</b> 及標識檢查登錄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標識亦檢查登錄碼外，其餘照片得免標識亦檢查登錄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黨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樓梯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識照片，(5000m <sup>2</sup>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鋼鐵設置者需檢附視察照片(得註明設置位置及位置查引圖)。
7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8	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營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機關證明替代，有成立營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執照者，檢附已成立營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申報合格並處履未定數者，免檢附建築物證明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黨非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黨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5.8.1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換)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供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非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稱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防火不燃材料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黨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原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列表。
13	鋼鐵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黨非屬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鋼鐵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指定場所，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鋼鐵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14	溫氣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黨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 Q. 「設備安全類」檢查原則：

A. 營建署93.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函示，略以：建築技術部全法查則，若消  
 規則內查溯經定須「設分檢不若規毋屬防目，仍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疑義決公建內查避火之討  
 容之及檢者提原備仍  
 設計修正法令則檢計建設  
 幅舊往人可改合善辦  
 新既查，列有改應  
 容之及檢者提原備仍

Q.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但該辦法並無規定設備安全類時如何檢查？

A.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92.05.01.北市工建字第09252134400號，執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按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或建造當時建管法令檢討。若無使用執照且建造當時建管法令無限制規定者，專業檢查人得於檢(複)查報告書中敘明理由簽證負責，毋須提列改善計畫。

##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中 並無規定設備安全類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電梯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隔(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層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樓梯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 Q.H2集合住宅類之設備安全類 應檢查申報項目為何？

A.台北市已於103年1月1日起，除內政部訂定樓高16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外，**11層樓以上(含11樓)未達16層樓**，每3年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其檢查項目針對公共設備部分之「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

Q.H2集合住宅只須檢查6項「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是否須繪製緊急發電機平面圖？

A.

毋須繪製緊急發電機當層平面圖。

## Q.公共設施不合格的處理方式：

A.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共同部分相關設施或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822條第2項「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期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

## Q.昇降設備查核對象？

A.

1.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2.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認之說明書者，免提列改善計畫書。

（一） 昇降設備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緊急用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昇降機 2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2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0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0台，未領使用許可證0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Q.避雷設備查核對象與內容：

### A.

查核對象：位於七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查核內容：

- 1.有無裝設避雷設備；避雷針有無遭拆除或損壞。
- 2.該項設備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至無法檢查該項設備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並檢附違建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Q.空調風管查核對象與內容：

### A.

查核對象：

當層樓地板面積達 1 5 0 0 m<sup>2</sup>以上之場所。

查核內容：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有無裝設閘門(板)

查核重點：該項設備是否確因過度室內裝修(如天花板未留設檢修孔)致無法檢查。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F2-1-1檢查報告書

## Q.燃氣設備查核對象：

### A.查核對象：

- 1.營業樓地板面積 3 0 0 m<sup>2</sup>以上之 B 3 類組建築物
- 2.營業樓地板面積 3 0 0 m<sup>2</sup>以上之 B 1 類組建築物
- 3.主體用途附設第 1 款或第 2 款場所之建築物

燃 氣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F2-1-1檢查報告書

## Q.燃氣設備查核內容：

### A.

查核內容：

- 1.裝置在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時是否在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面上 3 0 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或其有效開口大於規定值。
- 2.連接供氣管路之橡皮管長度是否未超過 1.8 公尺且未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3.電氣點火裝置有無裝設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 Q.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規定檢查規模為何？

A.由申報場所設置或使用，其規模類型屬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

- 1.正面型招牌縱長超過 3 公尺者
- 2.側懸型招牌縱長超過 6 公尺者
- 3.空地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6 公尺者
- 4.電子展示招牌
- 5.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6 公尺者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F2-1-1檢查報告書

## Q.緊急供電系統查核內容？

A. 1.有無設置蓄電池或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2.設備有無拆除或損壞，配線有無接續正常

☆複查時以目視檢查，請勿指使受檢場所啟動發電機！

1.該項設備若經消防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需進入住宅單位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來源：105年「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暨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講義

##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A.昇降設備

營建用升降機，自「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同住家或辦公大樓電梯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檢查一樣的程序)；因建築物昇降設備非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可受理檢查之對象，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將不再受理申請。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編號: 040-022677	用途別: 一般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 B-110-0810026-5	(76B02806)
執照號碼: 081使字第0442號	
有效期限: 民國104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	
設置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	
專業廠商: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 0285643777	
登記字號: 40B1000122	
檢查機構: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陳河山	檢查員證號: 40BB000095
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ICL0502821/2015-477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 Q.昇降設備未申請使用許可證有何處分？

### A.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依同法第95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 Q.如何取得「昇降設備」 使用許可證？

A.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係由設備之管理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察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即可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機電安全宅急便 建築物昇降設備 安全管理 Q&A

## Q.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查詢系統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請選擇登人身分

常見問題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App操作簡人包 IE相容性教學

主管機關 檢查機構 維護廠商 一般民眾

主管機關使用手冊 (需登入) 檢查機構使用手冊 維護廠商使用手冊 一般民眾使用手冊

設備查詢作業

設備統一編號： 例如：A32609860013、B33810060232等12碼格式。

使用許可證號： 例如：045-000162、HPH100015、TS-1706-1等。

建築物名稱： 例如：○○建設有限公司、○○巨構住宅等等。

執照號碼： 請輸入執照年度-類別-執照號碼，例如104-雜道執照-14

設置地點： (路街段)， 號  
例如：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一段342號，請輸入「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一段」、「342」

發照單位：

輸入驗證碼： 2640

查詢

## Q.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

A.

刷卡機之裝設若不影響緊急時之逃生及消防救災人員之使用，依台北市議會中華民國90年12月20日議秘服字第900693910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176400號函是可設置。而依內政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釋，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需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設備，且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緊急用昇降設備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未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設備依法不得設置刷卡機，以維護公共安全。**



▶ 緊急用昇降設備不可設刷卡機

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機電安全宅急便 建築物昇降設備 安全管理 Q&A

## Q.昇降機車廂內是否須加裝攝影裝置？

A.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116條之1**：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116條之2**：昇降設備車廂內至少必須裝設一處監視攝影裝置。

**第116條之4**：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 ▶ 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 ▶ 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 ▶ 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型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 ▶ 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 ▶ 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



▶ 昇降設備車廂內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監視攝影裝置

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機電安全宅急便 建築物昇降設備 安全管理 Q&A

# Q.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

A.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1303 號令訂定

- (一)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一百零四年度建築執照及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其檢查內容有關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得限期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一年，其檢查內容有關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得依(二)規定之文件替代。2、檢查合格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3、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4、每月維護保養紀錄。
- (二)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法房屋內無雜照且及無於建築執照及許可證之昇降設備，該類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得以下列文件替代：1、臨時使用許可證。2、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3、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4、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之切結書。
- (三)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法房屋外及昇降設備無建築執照及許可證，未領得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文件，其檢查內容有關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得依(二)規定之文件替代。

##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圖直徑：13cm

臨時

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合格

已經不再發證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4台北市中山區大港嘴2段343號(舊稅局)  
聯絡人：蔡瑞麒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9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9號2樓之3  
受文者：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289號

送別：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左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6HAMV)

主旨：檢送行政院108年5月28日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及經濟部工業局108年6月12日召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之行政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6月26日工地字第10800663520號函、108年6月18日工地字第10800622950號函辦理。
- 二、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月3日發法字第1072002429號函檢送107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略以：(一)在法律尚未修正前，應採取下列措施：1.有關1噸以上升降機尚未取得使用許可之部分，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依內政部之建議，延長2年輔導期間；另客觀上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率或容積率等建築法規限制，致無法取得使用許可之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議適用之安全基準，並配合業者切結、第三方安全檢查、保險等

機制，使其於修法前得繼續使用。2.至於1噸以下升降機亦可準用前開經濟部工業局所研擬訂定之安全基準辦理。」，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會議紀錄，客觀上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率或容積率等建築法規限制，致無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昇降設備，倘屬自揭方案之適用對象，請貴府(局、處)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得依該方案辦理。

四、另自揭方案標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及載重1噸以下昇降設備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留存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及「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得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以利申報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宜。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4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警建署)、建築機構1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徐國勇

第1頁，共2頁

第2頁，共2頁

# 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9號2樓之3  
電話：02-2515-2779 分機14  
傳真：02-2504-1377  
承辦人：陳金宇

受文者：臺灣倉山豐利鐵機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28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辦2臺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案(專案編號：1080016563)，其檢查結果及應注意負責項目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8年05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80016563號函核定訂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規定受理辦理(檢附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289號1份供向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說明之用)。
- 二、禁乘人昇降設備依「CNS2866 4.3 升降送貨機」與原「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為是否符合之檢查判定依據，特予聲明。
- 三、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依前開函文一陸、預期效益規定，不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事業單位僅需檢具「經內政部指定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簽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及「最近3個月經事業單位及保養技術人員簽章之保養單」供檢查人員檢查，原則上可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勞檢之工安檢查，若再有爭議時可提出說明一之函文供參。

正本：臺灣倉山豐利鐵機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檢查組

理事長 王同尊  
依據劃分規定由檢查業務主管執行





#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附件二

###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遠東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  
縣 鄉鎮 路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之  
 工廠用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 (  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  
 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  
 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履  
 主意外責任保險與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等相關保險  
 (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  
 與新北市政府無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遠東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耀  
 統一編號：104074488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板橋路100號  
 聯絡電話：02-2628-1111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

附 2-1

# 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 富邦產物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0500字第19AFL000836號

要保人：遠東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保人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板橋路100號  
 被保險人：陳伯耀  
 被保險人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板橋路100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8年07月19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9年07月19日中午12時止  
 險種類：意外責任保險  
 經營業務所：遠東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保人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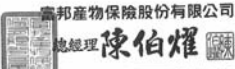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害	NTD. 050,000.00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及每一事故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損失之1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4,000,000.00	

總保險費：NTD4,505.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EL0003 富邦產物主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之金賠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AEL0028 富邦產物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終備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超額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 或網站 ( 網址：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告知外，並已詳載於本公司官網 ( www.fubon.com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之目的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經調閱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行銷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 ( 電話：0800-009-888 )，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改個人資料。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 ( 電話：0800-009-888 )，我們將依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詳見以下空白註釋

重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本保險單內容詳載於保險銷售文件內，請務必詳閱保險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 或網站 ( 網址：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2、本保險單之保障範圍及除外責任，請詳閱保險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 或網站 ( 網址：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3、本保險單之保障範圍及除外責任，請詳閱保險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 或網站 ( 網址：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給之正式繳款單為準。

  
 總經理 **陳伯耀**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履核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台保業第 028 號 第 1 頁，共 4 頁

#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442號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國泰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800-036-559  
 正本

---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字第 1040252300 號法律修正

保險單號碼：..... 主單號：..... 續保保

要保人：.....

住所(通訊地址)：.....

要保人：..... 統一編號：.....  
 住所(通訊處)：..... 電話：.....  
 住戶(通訊處)：..... 統一編號：.....  
 使用性質：..... 電話：.....  
 要保電梯與裝置場所：.....

---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電梯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0,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
收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64,000,000 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5,000.-	(以下空白)

繳保費(新台幣)：104,000 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請參閱本保險單外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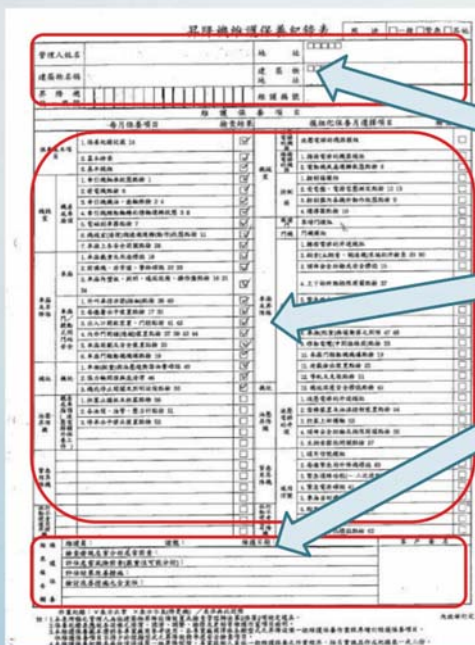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係由本公司受委託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洽商，並由保險人提供保險費，經保險人同意簽發此保險單，其效力與本公司簽發之保險單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於 臺北 總代理 陳燕萍

## 電梯填寫保養紀錄單如何確認？

法令規定：電梯專業廠商應每月至少 1 次進行維護保養



The image shows a detailed 'Elevator Maintenance Record Form' (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 Red boxes and arrows highlight several critical areas for verification:

- Header Information:** A red box at the top left highlights the 'Personnel Information' (管理人員姓名) and 'Building Address' (建築物地址) fields.
- Equipment Identification:** A red box in the middle left highlights the 'Elevator System Number' (升降機統一編號) and 'Equipment Maintenance Number' (設備維護編號) fields.
- Checklist:** A large red box encompasses the entire maintenance checklist table, which lists various components like doors, safety devices, and electrical systems with checkboxes for inspection status.
- Signatures:**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left highlights the 'Inspector Signature' (檢核人員簽章) and 'Date' (日期) fields.

- **設備基本資料**(管理人姓名、建築物地址、升降機統一編號、設備維護編號、使用許可證字號)
- **保養項目列表**
- **保養人員簽章、填註登記證號與保養日期**
- **管理人簽章**

**\*注意：不同電梯廠商保養紀錄單格式也不同**

資料來源：新北市工務局網站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 B-18-1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B-18-1>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_\_\_\_\_)

用途: 一般 緊急 老人住宅 其它 (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門牌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額定速度 _____ m/min	
主網電壓 _____ mm _____ 線, 採載比: / -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層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台	
額定載重 _____ 人 _____ 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式	
昇降行程 _____ m	柱距 _____ mm, 長 _____ mm	
停止樓數 _____ 樓 ~ _____ 樓 停	峯吐出量 _____ l/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 cm, 高 _____ cm	推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鏈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門裝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常用壓力 _____ kg/cm <sup>2</sup>	
門閉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關閉作壓力 _____ kg/cm <sup>2</sup>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1. 車廂內載重及速度符合種類設計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車廂尺寸寬 _____ cm 深 _____ cm 高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牽引機輪軸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牽引機與鋼索間之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機械室內設有防止物件之程, 防止水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鋼索與 A.S.S. 鋼索掛扣之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室內設有防止物件及水害設備, 且未設置鋼索掛扣之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鋼索掛扣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吊索與鋼索間之距離及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 試**

10.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車廂與鋼索	是否符合規定	配置鋼索與鋼索	是否符合規定
14. 起造機關作速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昇降機作速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車廂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配置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電路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電路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20. 電路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鋼索安全鋼索止及出線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總機裝置位置、零件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自動潤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防止柱撞脫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安全鋼索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車廂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車廂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車廂門閉鎖裝置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停止鋼索與鋼索、鋼索、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鋼索與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可通知書之認可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鋼索與鋼索(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可通知書之認可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鋼索與鋼索、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火災復原鋼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檢查結果**

30. 主軸作動字樣, 語言系統及轉動車主要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昇降設備一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接視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紀錄	
32.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車廂門先電感照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工作平台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動力鋼索下之接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底層轉動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規定事項紀錄

檢查員姓名	檢查機構
檢查員證號	(簽章)

使用許可證字號: \_\_\_\_\_ 昇降機設備院 編碼: \_\_\_\_\_ 內政部訂定

備註: 1. 測試內容若請檢查員測試。  
2. 其它昇降機檢查查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 其他項次免填。  
3. 第 30 至 46 為各車種昇降機檢查查表項目, 其他機種免填。  
4. 第 1 項備作紀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 第 4 項及第 8 項理由由專業單位出具檢核報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計畫書, 予以判定, 但前 3 項與昇降機檢查查表之建築物不符合法規項目統一併紀錄。

#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街)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 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 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其他: \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 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Q. 緊急升降機的研判依據？

**第 106 條 (630215-710615)**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 55 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應依下列規定：

1、依建築物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為準，在 1500 m<sup>2</sup> 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 m<sup>2</sup> 時，每 3000 m<sup>2</sup> 或其零數另增設一座。

2、下列建築物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1) 超過 35m 之部份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瞭望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2) 超過 35m 部份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 500 m<sup>2</sup> 者。

(3) 超過 35m 部份之層數在 4 層以下，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在 100 m<sup>2</sup> 範圍內以防火樓板、防火門窗區劃分開者。

**第 106 條 (710615~)**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1、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m<sup>2</sup> 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m<sup>2</sup> 時，每達 3,000m<sup>2</sup>，增設一座。

2、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1)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2) 超過 10 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 500m<sup>2</sup> 者。

**第 107 條 (630215-720210)**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 2 章第 12 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1、緊急升降機間應依下列規定：

(1) 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

(2) 四周應為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不燃材料，其出入口應為雙向甲種防火門。

(3) 應依規定設置排煙設備。

(4)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火栓、出水口、專用電插頭等消防設備。

(5) 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座升降機至少 10m<sup>2</sup>。

(6)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道路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2、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 30m。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 4m 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3、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防火牆隔開，但川堂部份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4、緊急用升降機應有特別呼返裝置(即能使設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直下層之謂)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

5、緊急用升降機內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6、緊急用升降機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7、緊急用升降機應設置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插頭。

8、緊急用升降機之昇降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 60m。

# Q. 緊急升降機(EEV)與一般升降機(EV)之檢查注意要點：

## A. 升降機有分一般升降機(EV)及緊急升降機

(EEV)，檢查人在現場檢查時須先判定受檢場所之電梯何者屬於緊急升降機(EEV)，在比對現場張貼之使用許可證是否正確。



Q.建築物之「載貨用昇降機」是否需檢附檢查許可證？

A.

載貨用昇降機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均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昇降機檢查許可證明文件。

Q.受檢場所之建物有升降機，但受檢查所不使用(或不通達)，是否需檢查？

A.該受檢場所毋需檢查升降設備。

Q.受檢場所有緊急昇降機惟無緊急進口，應如何檢查？

A.

依據民國63.02.17.~92.12.31.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之規定，免設緊急進口。

Q.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設置鐵捲(柵)門

A.1.內政部函 86.02.13.台(87)內營字第8702092號

按建築物設置一般升降設備如該層未設定不得停留控制者，其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鐵捲門等障礙物；若為緊急昇降機者，乘場出入口每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非屬緊急昇降機之一般升降設備乘場出口設置鐵捲(柵)門，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控制昇降設備不得於該層停留。

2.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2.02.北市工建字第09351311700號

集合住宅大樓昇降電梯設備如屬一般昇降設備，其出入口設置鐵柵門，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控制昇降設備不得於該樓層停留；如屬緊急昇降設備，其出入口各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Q.原核准圖說載明「緊急用昇降機」，但實際只領得「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是否仍要檢討改善？

A.查民國89年以前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並無規定需辦理竣工檢查並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故緊急用昇降機如已領有「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者，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允免提列改善計畫，但專業機構或人員仍應敘明於「補充說明書」，由本處另依「臺北市建築物未申領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查處執行計畫」處理。至若90年以後始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緊急用昇降機只領得「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者，專業機構或人員應即判定為「不合格」並提列改善計畫，通案限期6個月內改善後重新辦理申報。

Q.合法建築物內部若擅自增設昇降設備，該設備因屬違建，無法領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該如何處理？

A.本案違建之昇降設備，如有委託專業廠商負責定期實施維護保養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檢附最近一期維護保養紀錄附卷備查，暫免提列改善計畫，但專業機構或人員仍應於「補充說明書」敘明，由本處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處理。但若設備未定期實施維護保養者，基於安全考量，專業機構或人員除應於「補充說明書」敘明外，並應勸導申報人自行封閉各層設備出入口並切結停止使用，並將封閉後照片併同切結書附卷備查。



Q.若干國民中小學設有配送營養午餐專用的簡易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A.附設於建築物樓層間之簡易運輸設備或建築物附設一定規模以下載貨昇降機，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所稱之「昇降送貨機」，非供人員乘載使用者，免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毋須申領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A.避雷設備

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至無法檢查該項設備，檢附違建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Q.受檢場所為一張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物  
若其中一棟無避雷針時，應如何檢  
查？

A.

請查詢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以確定避雷針數量。

Q.受檢場所位於鄰近之建築物之避  
雷設備位於保護範圍，是否免設置  
避雷設備？

A.內政部營建署函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319號

應裝設避雷設備之建築物，縱使已位於其他  
建築物基地所設避雷設備之保護範圍，仍應  
依規定自行設置避雷設備。

Q.申報受檢場所位於地下層者，得否免檢討「避雷設備」？

A.建築物是否需設置避雷裝備，應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物設備編第20條規定辦理，與申報場所是否位於地下層無涉。惟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相關設施設備業經管理委員會另案辦理檢查簽證，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者，該大樓內部單一場所辦理申報時，共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之檢查簽證項目，其「法令檢討內容與標準相同」者，得檢具事證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簽署「補充說明書」，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得免重複檢查。

Q.避雷設備是否包含「避雷網」？無法按建築技術規則「避雷針」保護角與保護範圍等規定檢討如何處理？

A.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故本案所稱「避雷網」倘係經內政部認可者，得於「建築物防火防災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列「避雷設備」乙項勾註「其他」並略為說明。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  
執行方式：

A.廣告招牌燈

暫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為限。



Q.何種規模廣告物要檢查  
「廣告招牌燈」？

A.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函略以：『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牌燈」乙項，暫以規模類型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為限。』故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Q.承上，有關廣告招牌之檢討，按規定「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均應接地。」上開廣告燈「塔」所指為何？

A.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第7條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屬雜項工作物範圍，內政部並於93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故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牌燈」，當回歸建築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理，凡設有「廣告招牌燈（含其照明燈具）」之大型廣告物均應詳實檢查。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A.緊急供電系統

由於緊急供電系統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用升降機、緊急照明燈、緊急用電源插座、自動排煙設備、消防水泵等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緊急動源，故申報場所若已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其「緊急電源」業經消防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又該項設備之檢查工作，倘因需進入住宅單元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Q.**超過七樓之受檢場所現場無  
緊急發電機，應如何確認？

**A.**

查詢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確認是否確實無緊急發電機設備。

**Q.**緊急發電機位於地下層，大樓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如何處理？

**A.**大樓管理委員會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申報及改善，故遇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時，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以書面（存證信函）敘明理由促請管理委員會依指定日期配受檢，並諭知若拒不配合受檢，得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責令管理委員會，就其轄管之共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另案辦理檢查申報，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知悉。若管理委員會屆期仍拒不配合受檢，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Q.**某申報受檢場所位於避難層，倘依消防法令規定只需設置四項消防設備(均備有蓄電池)，能否免再檢討緊急發電機？

**A.**申報場所若依消防法令視為另一場所(他棟建築物)，自得單獨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倘其內部消防設備已無須連接大樓共用部分之緊急發電機者，自免再檢討該項設備。

**Q.**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 - 舞台」是否包含舞廳舞場內的舞台？

**A.**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 - 舞台」應僅限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 2 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A 1 類組建築物。

Q.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 - 游泳池」是否包含檢查，「戶外」游泳池？

A.戶外游泳池得免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

Q.有關特殊供電 - 游泳池之檢討，按規定「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上開「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所指為何？

A.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規定略以：  
「左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週邊用電設備。」故本案請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  
執行方式：

### A.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此三項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Q.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  
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  
嗎？

A.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範例)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開設○○短期文理補習班)○○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檢查結果，計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及「避雷設備(避雷針遭拆除)」等二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責請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預計○年○月○日前改善完竣，敬請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機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Q.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共同部分設施損壞，得否免提列改善計畫？

A.

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發現共用部分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

# Q.何謂「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A.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於96年1月24日訂頒「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凡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之營業性溫泉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就「沐浴空間通風設備」及「沐浴空間通風面積」檢討簽證，並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將該表附卷備查。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沐浴之樓層別
樓層	第 層	共 層
檢核項目	檢查事項內容	檢查判定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缺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有缺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缺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無缺項。 檢核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送風口、排風口或排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2.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geq 10$ ，計算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風口之位置位於天花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風口位置位於天花高度 80 公分範圍內，且經常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1 條、第 10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送風系統之種類 (下列三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送風或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送風或自然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送風或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送風設備之通風量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符合每小時 30 立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設計
	檢核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第 4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且檢核對客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空間之開口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有效開口面積，符合「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規定，檢核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外牆之開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設計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關(執)業類別
	認可字號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 Q.溫泉場所名冊

編號	溫泉場所名稱	地址
1	貴子坑鄉村俱樂部	北投區秀山路150巷17號
2	山水閣會館	北投區中和街20巷6號
3	山巒溫泉	北投區東溪路17號
4	龍祥園會館	北投區東源路25號
5	天玥美園際溫泉館	北投區中山路3號
6	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北投區中山路9號
7	三二行館	北投區中山路281號
8	新北投溫泉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28之7號地下2樓
9	東都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20號
10	水美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24號
11	嘉賓閣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30號
12	日勝生加賀屋園際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36號
13	新秀閣大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38號
14	金都精緻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40號
15	湯乃湯浴室	北投區光明路244號
16	百樂匯大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99號
17	熱海大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58號
18	美代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81號
19	素東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30號1樓
20	素東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28之7號地下2樓
21	皇家尊爵酒店	北投區中山路29號
22	月光莊旅社	北投區光明路115之1號
23	溪源溫泉商旅	北投區溫泉路63號
24	新禧園溫泉浴室	北投區溫泉路81之1號
25	太平洋溫泉會館	北投區奇岩路1號
26	鳳凰閣旅社	北投區溫泉路天主堂1號
27	東東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28	京都溫泉行館	北投區溫泉路105號
29	北投北投溫泉飯店	北投區幽雅路11號
30	水都溫泉會館	北投區溫泉路283號
31	祈豐溫泉會館	北投區溫泉路觀光巷1號
32	雙泉居華心別墅	北投區溫泉路觀光巷4之2號
33	(原淺草大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觀光巷22號
34	水會館光	北投區溫泉路觀光巷22號
35	吟松閣旅社	北投區幽雅路21號
36	南美大飯店(常春館)	北投區幽雅路14號1-5樓

37	春天酒店	北投區幽雅路18號
38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北投區幽雅路30號
39	少帥禪園	北投區幽雅路34號
40	青山露香閣遊藝館	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16號
41	陽明湯憩溫泉會館	北投區陽明路1段23之5號
42	中國麗緻飯店	士林區格致路237號
43	觀園糖山珍小吃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48之2號
44	湖山小鎮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山路二段41號
45	山明溫泉餐廳	北投區東昇路68之15號
46	梅湖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28之1號
47	七寶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7之1號
48	六寶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81號
49	國際大旅館溫泉浴室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7號
50	日月麗莊溫泉餐廳	士林區竹子湖路211巷1弄8號
51	馬槽花藝村溫泉餐廳	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52	松閣溫泉	士林區竹子湖路214號
53	馬槽山水園溫泉	士林區竹子湖路210號
54	馬槽溫泉館	北投區竹子湖路92號
55	鳳凰谷小吃店	北投區紗帽路14之16號
56	王廟小吃店	北投區紗帽路14之18號(眷件) 北投區紗帽路16之3號(營業)
57	陽光瓦舍	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219巷171號
58	湖園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155巷38號
59	翠山文化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號
60	天祥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5號
61	柳絲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9號
62	湯屋溫泉浴室	北投區行義路298之2號
63	湯世代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98號1樓
64	湯湖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號
65	櫻園溫泉會館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3之1號
66	川湯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0號
67	天美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42號(通訊) 北投區行義路348號(營業)
68	不老長春溫泉會館	北投區行義路348號
69	湯城鄉村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2號
70	山之林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5號
71	臺北溫泉御膳館	北投區紗帽路42之1號1樓
72	紗帽谷溫泉會館庭園餐廳	北投區紗帽路42號
73	喜悅溫泉餐廳	北投區紗帽路40之6號

# Q.受檢場所設有鍋爐只需附F2-1-1表格嗎？

A.除了F-2-1-1表格外，尚須附「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察紀錄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檢查報告 F2-1-1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備註
1. 樓梯間	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 樓梯間	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 樓梯間	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 樓梯間	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5. 樓梯間	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6. 樓梯間	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7. 樓梯間	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8. 樓梯間	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9. 樓梯間	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0. 樓梯間	1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1. 樓梯間	1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2. 樓梯間	1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3. 樓梯間	1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4. 樓梯間	1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5. 樓梯間	1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6. 樓梯間	1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7. 樓梯間	1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8. 樓梯間	1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9. 樓梯間	1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0. 樓梯間	2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1. 樓梯間	2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2. 樓梯間	2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3. 樓梯間	2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4. 樓梯間	2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5. 樓梯間	2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6. 樓梯間	2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7. 樓梯間	2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8. 樓梯間	2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9. 樓梯間	2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0. 樓梯間	3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1. 樓梯間	3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2. 樓梯間	3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3. 樓梯間	3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4. 樓梯間	3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5. 樓梯間	3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6. 樓梯間	3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7. 樓梯間	3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8. 樓梯間	3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9. 樓梯間	3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0. 樓梯間	4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1. 樓梯間	4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2. 樓梯間	4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3. 樓梯間	4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4. 樓梯間	4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5. 樓梯間	4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6. 樓梯間	4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7. 樓梯間	4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8. 樓梯間	4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9. 樓梯間	4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50. 樓梯間	5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F-2-1-1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備註
1. 樓梯間	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 樓梯間	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 樓梯間	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 樓梯間	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5. 樓梯間	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6. 樓梯間	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7. 樓梯間	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8. 樓梯間	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9. 樓梯間	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0. 樓梯間	1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1. 樓梯間	1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2. 樓梯間	1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3. 樓梯間	1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4. 樓梯間	1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5. 樓梯間	1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6. 樓梯間	1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7. 樓梯間	1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8. 樓梯間	1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19. 樓梯間	1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0. 樓梯間	2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1. 樓梯間	2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2. 樓梯間	2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3. 樓梯間	2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4. 樓梯間	2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5. 樓梯間	2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6. 樓梯間	2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7. 樓梯間	2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8. 樓梯間	2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29. 樓梯間	2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0. 樓梯間	3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1. 樓梯間	3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2. 樓梯間	3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3. 樓梯間	3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4. 樓梯間	3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5. 樓梯間	3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6. 樓梯間	3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7. 樓梯間	3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8. 樓梯間	3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39. 樓梯間	3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0. 樓梯間	4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1. 樓梯間	41.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2. 樓梯間	42.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3. 樓梯間	43.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4. 樓梯間	44.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5. 樓梯間	45.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6. 樓梯間	46.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7. 樓梯間	47.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8. 樓梯間	48.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49. 樓梯間	49.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50. 樓梯間	50.1 樓梯間之構造	符合	

表 23：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表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臺北市 區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層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機械通風設備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每項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量檢核時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 $m^2$ ；高度： $m$ 。 2. 鍋爐數量：共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m/S$ 。 4. 排風管斷面積： $cm^2$ 。 5. 總排風量： $m^3/H$ 。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 $m^3/H$ 。(≥30 $m^3/H$ )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次$ 。(≥6 次) 第 6、7 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體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至控室或受信總機。	
與鍋爐房相鄰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測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 Q.鍋爐空間通風設備檢查紀錄表

A. 強制排風  
CO 偵測器  
定期檢查



表 23：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表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臺北市 區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層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機械通風設備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每項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量檢核時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 $m^2$ ；高度： $m$ 。 2. 鍋爐數量：共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m/S$ 。 4. 排風管斷面積： $cm^2$ 。 5. 總排風量： $m^3/H$ 。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 $m^3/H$ 。(≥30 $m^3/H$ )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次$ 。(≥6 次) 第 6、7 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體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至控室或受信總機。	
與鍋爐房相鄰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測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依據：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暫行管理辦法

## Q.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已刪除？

A. 關於「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內容所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已刪除。

表 23：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場所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基本資料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層
檢查空間	檢查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毋須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討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_____ m <sup>2</sup> ；高度：_____ m。	

## Q. 哪些場所申報應檢附「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A. 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凡溫泉浴室、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觀光旅館、旅館、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休閒中心、瘦身美容業、室內體育場、醫院、療養院、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等公共營業場所，若設有鍋爐設備者，其鍋爐房應設置完善的通風設備，且相鄰活動空間必須裝設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若鍋爐設備設置於戶外或屋頂，且其通風良好者，得免簽證鍋爐空間通風情形，但應檢附現況照片併申報書備查。

**Q.**何謂「鍋爐」？何種建築物或何等規模、型式的鍋爐才需納入檢查簽證範圍？何種類組或場所需要檢查「鍋爐」？

**A.**本府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以確保公眾健康與生命安全，特定訂「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燃燒設備 - 鍋爐」之管理標的，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所稱之鍋爐，為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公共營業場所，指下列營業場所：

**A.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 （一）溫泉浴室。
- （二）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提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 （一）觀光旅館。
- （二）旅館。

**三、提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一）室內游泳池。
- （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健身休閒中心。
- （三）瘦身美容業。
- （四）室內體育場（館）。

**四、提供醫療照顧之場所：**

- （一）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醫院、療養院。
- （二）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 （三）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Q.有關燃氣設備之檢討，按規定：「鍋爐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但若整棟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者，其鍋爐間是否仍要防火構造？

A.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雇主應將鍋爐安裝於專用建築物內或安裝於建築物內以障壁分隔之場所（以下稱為鍋爐房）。但移動式鍋爐、屋外式鍋爐或傳熱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之鍋爐，不在此限。」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Q.何種類組規模之建築物需要檢討燃氣設備？（目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餐廳設有燃氣用具得免辦理檢查申報，150平方公尺的托兒所設有燃氣設備能否免檢討該項目？）

A.查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列「燃氣設備」乙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檢查規模，故本市商業類（B類）場所設有該項設備者，專業機構或人員均應詳實檢查。另自民國91年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公告瓦斯器具（燃氣台爐、燃氣烤箱...等）納為應施檢驗項目，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3604規範，故燃氣用具之本體如有張貼C字軌商品檢驗合格標誌者，表列第（3）款電氣點火裝置之「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得免予檢查。

Q.若鍋爐設於屋頂或戶外（非室內），該項目是否能免檢討？

A.按「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之立法本旨，係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藉以防範消費大眾一氧化碳中毒。至若營業場所之鍋爐設備置於屋外或屋頂，四周無居室相鄰且通風良好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免檢討，但應檢附呈現鍋爐設置空間態樣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Q.有關燃氣設備之檢討，依規定：「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稱「電氣點火裝置」所指為何？

A.所謂「電氣點火裝置」，係為自動點火式燃氣用具，採脈衝點火方式，透過脈衝器將乾電池之電壓瞬間提高，從而實現準確點火。電器點火裝置必須與瓦斯旋鈕開關相互配合，始能執行點火操作，確實將燃燒器點燃。



**Q.**按規定：「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能即時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稱「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指為何？

**A.**所謂「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亦即將瓦斯供氣緊急遮斷之裝置，燃氣用具在使用過程中，若溢出湯水或有強風等因素造成意外熄火，該裝置會自動切斷供氣，確保燃氣不在外洩，以維安全。

**Q.**營業場所之廚房防火區劃設置

**A.**餐飲業B-3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幼稚園、托兒所附設之廚房得不受上開條文規範。

Q.學校、政府機關附設之員工餐廳，是否依照餐飲業之廚房區劃檢討？

A.

考量員工餐廳之容留人數眾多，空間使用性質近似「餐飲業」，其餐廳空間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檢討。

Q.當空調風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時，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但現況倘因天花板遮蔽無法目視檢查，如何處理？

A.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或樓地板情形時，應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以避免建築物於發生火災時造成濃煙流竄集火勢蔓延，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3條、第94條規定，「應設有便於檢查及養護防火閘門之手孔，手孔應附有緊密之蓋」。故申報場所倘於室內裝修天花板，且未留設便於人員檢修之孔洞，致專業檢查人無從目視檢察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當判定為不合格，並應提列改善計畫要求申報人限期改善。

Q. 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時，是否應裝設利用煙感知器連動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

A. 有關防火閘門或閘板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3 條、第 94 條規定，「溫度超過正常運轉之最高溫度達攝氏 28 度時，熔鍊或感溫裝置應即行作用，使防火閘門板或閘板自動嚴密關閉。」惟上開條文內容非屬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將另案報請內政部納供爾后修法參考。

Q. 風管貫穿防火牆壁或樓板，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於防火避難設施類「防火區劃一貫穿部區劃」及設備安全類「空調風管」均有規定，二種專業檢查人之權責如何區分？

A. 有關風管貫穿防火牆壁或樓板，是否依規定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二種專業檢察人均應詳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內分別勾註並簽證負責；如有不實，當依法分別追究檢查簽證責任。

Q.有關空調風管之檢討，按規定「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上開「貫穿整個樓層」是否指貫穿整棟建築物？若申報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m<sup>2</sup>，風管能否免於管道間內？

A.當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時貫穿處應以不燃材料密風，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至於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當指貫穿整棟建築物時方須按該規定檢討。

Q.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氣管線貫穿安全梯四周牆壁、樓板時，是否可視為破壞防火區劃？

A.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四周牆壁、樓板如因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氣管線（未經耐熱絕緣保護）貫穿，因「緊急供電設備」乃公安檢查項目之一，故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條規定施予耐熱絕緣保護裝置。

貫穿部位應以不燃材料填塞，以維公共安全。

## Q.何謂「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 若無該文件如何處理？

A.

依據「電力設備及電力受電技術人員高壓電力設備檢驗報告」第 5 條之規定，建築物及電力受電技術人員高壓電力設備檢驗報告，應依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格式，由電氣技術人員或該電氣技術人員簽名，並檢附電氣技術人員之執業執照影本。若無該文件，應由電氣技術人員簽名，並檢附電氣技術人員之執業執照影本。

## Q.航空障礙燈之申報執行方式為何？

A. 北市都市發展局函 北市都建字第10270651900號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設備安全類」之「航空障礙燈」設備，若經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如係屬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本局同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內，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 1.將室內展示用廣告板視為內部裝修材料檢討
- 2.室內展示用廣告燈箱要求附設漏電斷路器
- 3.廣告招牌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 1.將室內展示用廣告板視為內部裝修材料檢討？
- 2.室內展示用廣告燈箱要求附設漏電斷路器？
- 3.廣告招牌燈之規模非屬複查對象
- 4.避難層出入口(非直通梯)不符規定？
- 5.四層以下之申報場所未設「屋頂避難平臺」？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大飯店自助餐檯設備（未固定式）  
保溫用爐具未區劃？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